



A DP WORLD Company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 19 董事會報告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3 綜合損益表
-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1 財務報表附註
- 180 五年財務概要
- 181 詞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曾昭浩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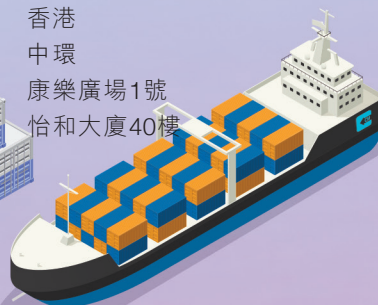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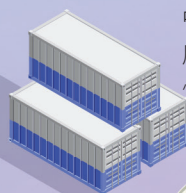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股份代號

2130



主席報告

世界頂尖的
綜合物流服務
對服務的熱誠

30+

全球辦事處

100+

覆蓋點

800+

專才



劉石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2025年，全球物流行業仍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營運。儘管主要市場逐步浮現復甦跡象，惟改善步伐仍然不均，而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以及全球供應鏈的持續不確定性所影響。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採取審慎而嚴謹的方針，專注於提升韌性、適應能力及長期定位。



主席報告

回顧年度對嘉泓物流別具意義，2025年是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第五個週年。自2020年上市以來，嘉泓物流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營運透明度及戰略重心，為作為上市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收益3,007.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9.5%，反映其多元化物流服務的穩定需求及多個業務分部的貢獻。本集團錄得純利為22.8百萬港元。整體盈利能力因多重外部因素（包括貿易流的關稅相關調整及審慎的客戶情緒）的共同影響而被拉低至中等水平。該等發展情況突出說明，儘管正在復甦，但挑戰依然存在，且市況尚未完全常態化。為感謝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以彰顯我們創造價值同時持續投入資源把握戰略增長機遇的一貫追求。

業務多元化依然是本集團策略的基石。多年來，嘉泓物流已由傳統的奢侈品牌物流服務供應商，蛻變為支持電商平台、郵輪營運商、汽車客戶及航天相關供應鏈的全方位物流合作夥伴。透過在多個物流垂直領域及服務模式中維持均衡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得以減低因個別行業的週期性波動而受到的影響，同時逐步建立更高增值及專門服務的能力。此舉不僅強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亦有助於在全球貿易模式及客戶需求持續演變之際，創建一個更加可持續的增長平台。

尤其是，本集團繼續在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環境中發展電商相關物流解決方案。儘管整體電商行業因關稅相關需求轉變及成本壓力而面臨阻力，本集團仍專注於優化服務範圍及加強與平台客戶的聯繫。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審視業務安排及營運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韌性及支持其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東南亞的戰略布局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反映我們較早洞悉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框架下的結構性機遇及逐步轉變的製造業格局。今年，受惠於成功贏取新客戶，越南辦事處表現強勁，且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辦事處的活躍度亦大幅上升，彰顯了我們區域布局及本地網絡發展的價值。在歐洲，意大利的業務營運依然是重要的收益來源，儘管行業整體受阻，但其表現穩定。

展望

本集團成立於1991年，2026年將是其成立後的第35個週年，這一里程碑反映了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全球貿易格局的變遷中對卓越服務及穩健發展的一貫追求。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及貿易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自上市以來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應對持續存在的挑戰並以嚴謹的方式尋求增長。

於此日益互聯互通及變化不絕的全球貿易環境中，董事會深知物流的作用正在逐漸超越交付執行，而轉變為透過可靠、靈活及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的增長及擴張提供支持。通過在不同行業及地區維持均衡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力爭以審慎有度的方式支持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所面臨的市場波動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服務提升及審慎的資本配置，以長期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在我們邁向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之際，我們仍將堅定不移地推動本集團朝著更具韌性的方向發展，以長期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 我們的 核心 發展策略

併購機會



全球網絡擴張



郵輪物流



綠色物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全球知名的高檔及奢侈品品牌以及其他服裝公司。

本集團於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韓國、法國、瑞士、印度尼西亞、荷蘭及柬埔寨)運營當地分公司。此外，本集團亦與超過100名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覆蓋全球逾100個國家。

於2025財年，全球物流行業於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擴張，實現收益約11.23萬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2.5%，此增長得益於電商活動的持續增長、技術應用及基礎設施的發展，尤其是在亞太地區。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及持續的經濟不確定因素導致中國、東南亞、美國及歐洲的區域表現參差不齊，凸顯了營運韌性及適應能力在本行業的重要性。

於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業務量增加，收益同比增長9.5%至3,007.1百萬港元(2024財年：2,745.5百萬港元)。表現的改善反映了本集團核心市場的持續物流服務需求。於2025財年，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15.4百萬港元(2024財年：32.0百萬港元)。各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受壓，主要是由於電商業務分部的波動加劇、貿易流向轉變以及市場環境更趨審慎所致。本集團在應對現行經濟狀況下的短期挑戰時，仍專注於維持經營風紀。

地區分析 — 大中華地區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中國辦事處貢獻的收益增加8.8%至694.6百萬港元(2024財年：638.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消費者情緒逐步復甦，帶動物流服務(尤其是來自電商相關客戶)的需求更加強勁。

為鞏固其作為受奢侈品牌及高端時尚零售商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推出最先進的物流服務及發掘新商機，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營運效率。



地區分析 — 歐洲

作為優質亞洲產品與高購買力客戶之間的重要渠道，歐洲仍在本集團的全球策略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於2025財年，得益於消費者對奢侈品的持續興趣及電商的不斷擴張，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的物流服務需求充滿韌性，空運代理及最後一哩派送服務表現穩健。

然而，由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正在逐步復甦，出口付運量不溫不火，進而影響相關物流需求。因此，本集團於歐洲地區維持657.2百萬港元的穩定收益，而2024財年的收益為708.7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此調整反映的是短期市場動態，而非需求的結構性變化。

地區分析 — 東南亞

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實施的推動，本集團持續於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中尋求機遇，鞏固其於高增長市場的地位。作為全球擴張及收益多元化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深化其於東南亞的佈局，吸引不斷壯大的客戶基礎並提升業務活躍度。2025財年內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尤其是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辦事處，其業務量實現大幅增長。

於2025財年，越南地區辦事處錄得收益128.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6.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取得新的製造客戶及現有客戶，帶動該地區的業務量及收益增加。同時，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辦事處錄得收益18.1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3.2%及194.5%。該等成績彰顯了本集團區域策略的成效及其致力於把握東南亞高潛力市場的決心。

嘉泓快遞 — 於逆風中展現營運韌性

於2025財年，憑藉本集團的全球網絡，嘉泓國際快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泓快遞」）持續為亞歐通道上的主要平台提供綜合一站式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涵蓋原產地倉儲、國際貨運代理及最後一哩派送。

儘管美國關稅政策實施影響了跨境電商活動，導致營運環境更具挑戰性，嘉泓快遞仍每天處理超過2萬個小包裹。為此，本集團與其战略合作夥伴及主要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專注於服務穩定性、營運效率及關係管理，以期維繫長期合作，並為業務在市場環境改善後的未來增長作好準備。因此，本集團於2025財年自嘉泓快遞錄得收益約582.6百萬港元（2024財年：3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9.4%。

以2025年南非電商業務清關及最後一哩派送服務的市場份額計，嘉泓快遞排名第三。

郵輪物流 — 於行業復甦中保持穩定

於2025財年內，全球旅遊業在疫情後加速復甦，體驗式旅遊的需求保持強勁。於此環境下，本集團繼續為主要國際港口的主要郵輪營運商提供可靠的補給及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4月「對等關稅」政策公佈後的客戶審慎態度，加上貿易政策轉變下更多行業參與者採取的保守原則，導致該分部活動趨於平穩。收益總額為約468.5百萬港元（2024財年：43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5.6%，反映該分部一貫的穩定性。

把握新市場機遇

於2025財年內，本集團透過拓展至高價值垂直領域，持續推動收益來源多元化。於2025年8月，本集團推出專用航空物流服務，以應對全球航空及航天供應鏈日益複雜的情況及專業化的需求。憑藉其服務專業知識及營運能力，本集團已開始攫取先進製造業及全球貿易生態系統中的潛在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其可持續發展進程，將綠色解決方案融入其核心物流服務，以支持構建更清潔及更負責任的供應鏈。本集團已與芬蘭航空合作，推廣可持續航空燃油的應用，進一步強化「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計劃。此外，本集團透過與Ample合作，擴大其於香港的電動車隊，此舉彰顯了本集團對減少物流營運對環境影響的一貫追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益約3,007.1百萬港元（2024財年：2,745.5百萬港元），增長約9.5%。2025財年的毛利約為498.2百萬港元（2024財年：514.3百萬港元）。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郵輪物流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2025財年總收益約46.4%（2024財年：42.9%）。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為香港、中國、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空運代理業務於2025財年錄得收益約1,393.9百萬港元（2024財年：1,178.6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18.3%。該分部的毛利為約135.3百萬港元（2024財年：159.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嘉泓快遞集團的快遞及小包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2025財年，來自本集團海運代理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進口至意大利的付運以及往返越南及日本等東南亞地區的付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832.6百萬港元（2024財年：780.4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6.7%。毛利約為127.1百萬港元（2024財年：180.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越南、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的辦事處錄得當地紡織公司對美國的出口付運量大增。

郵輪物流

通過郵輪物流業務，本集團向郵輪行業的全球郵輪營運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以項目為基礎為乾船塢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補給。郵輪營運商一般委聘本集團安排交付將用於維修及保養郵輪的零件及設備及／或向其造船廠、乾船塢或指定港口補充物料。本集團的郵輪物流業務覆蓋中國、歐洲、澳洲、美國及亞洲多個城市。

於2025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468.5百萬港元（2024財年：430.3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8.9%，及毛利約為160.5百萬港元（2024財年：129.2百萬港元），增加40.9%。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得益於郵輪行業的進一步增長，2025財年取得的乾船塢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配送及物流服務

配送及物流分部於2025財年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4%（2024財年：13%）。

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全面及定制化企業對企業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運營32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931,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回收、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於2025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312.0百萬港元（2024財年：356.2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約53.7百萬港元，增加約16.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本土對奢侈品的需求下降，使相關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67.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43.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5(2024年12月31日：1.1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9.6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17.5%。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87.3百萬港元(2024財年：經營現金流入約58.8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457.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384.1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6%(於2024年12月31日：35.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淨額除以本集團有形淨值總額計算。有形淨值乃按權益總額(庫存股及非控股權益除外)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計算，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在需要時獲得融資。

外匯風險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為浮息利率借款，並於2025財年抵押銀行存款約2.3百萬港元(2024財年：2.3百萬港元)以就對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付款的擔保及對本集團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取得若干銀行融資。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若干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及歐元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沖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2025財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2024財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359.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345.8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融資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如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虧損或然事項入賬。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陳永陸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永陸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7.23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折讓約3.0%）認購面值為5,000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拓寬其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相比其他集資方式的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據此，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7.12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6月3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 財年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認購事項					
擴張於中國海南省、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	35.6	22.4	17.2	5.2	於2027年6月2日或之前

於2025財年，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除預期動用時間表由2026年6月2日或之前變更為2027年6月2日或之前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化或延遲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財年結束後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儘管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的關稅政策及全球貿易動態的不確定性等持續挑戰，本集團對全球物流行業的前景抱持審慎但具建設性的看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6年1月的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2026年將增長約3.3%。這反映在需求回穩與結構性及政策相關阻力的雙重影響下，各地區均在逐步復甦但速度卻參差不齊。

儘管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包括貿易政策可能進一步轉變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趨勢，並調整其營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完善的全球網絡，本集團力爭尋求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更大範圍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服務能力、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提升營運效率，以透過以下戰略舉措推動有機增長及釋放長期價值：

1. 拓展新垂直領域以豐富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選擇性地拓展至專業化的物流垂直領域，以擴寬收益基礎及增強服務差異化。

本集團將專注於拓展主要航空市場的客戶基礎，繼續以穩健而審慎的方式提升其航空物流能力，包括探索擴大與中國市場客戶溝通合作的機會，同時持續為新加坡及台灣的現有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支持。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尋求通過與行業對手方合作而深化其在航空供應鏈中的參與程度，以逐步提升服務範圍及營運經驗。

憑藉其在專業物流領域(包括易腐品及汽車行業)的過往經驗，本集團進軍航空物流領域乃其對具有更高技術要求的行業的審慎擴張。管理層預期該分部的貢獻將會不斷增加，並將因應客戶接受情況及市場狀況而迎來進一步發展。

2. 嘉泓快遞 — 電商物流的強勁長期前景

儘管2025年收益有所回落，但本集團仍對該行業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根據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的資料，全球電商物流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6,289億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超過1.8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1%，反映跨境電商的結構性擴張以及對可靠、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相信，該等趨勢更長遠而言很可能會提供有利的需求環境。

有關擴張乃得益於具韌性的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版圖至新興市場及加快投資提升物流能力帶來巨大機遇。憑藉綜合性的亞歐平台及深化與全球領先電商平台的合作，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此增長機遇。

3. 郵輪物流的有利結構性前景

儘管短期需求有所波動，但本集團預期郵輪物流分部將受惠於未來數年全球旅遊業的持續復甦及郵輪運力的擴張。根據市場報告，全球郵輪旅遊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78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85.4億美元。此增長反映全球旅遊活動逐步恢復，以及郵輪運力擴張及港口基礎設施持續完善。

儘管行業環境整體向好，但短期需求仍可能因外部的不確定因素及審慎的客戶行為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營運方針，同時維持即時服務能力及客戶溝通，以就把握行業狀況進一步穩定時所出現的機遇作出充分準備。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878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861名僱員）。於2025財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8,570,000港元（2024財年：約339,199,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2025財年，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5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派息總額為3,004,890港元（2024財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7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2023年2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策略建議，並一直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及僱員。彼於1991年10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劉先生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之創始人以及一直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ECG），自其於2014年11月上市起，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食物產品之交易。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顏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逾30年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8月12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的空運部門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副董事總經理。顏先生於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顏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1989年至1994年於物流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以及會計及銷售幹事，從而獲得貨運代理行業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顏先生於1990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了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顏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葡萄酒部主管，負責葡萄酒部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彼於2016年5月成為CN物流香港的助理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6月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陳女士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Augusta Morandin女士（「Morandin女士」），6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CN瑞士及CN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orandin女士在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Morandin女士於1992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Italsempione S.p.A.（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的海外部門管理人員。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4月，Morandin女士擔任LDS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的海運貿易經理。Morandin女士於1979年3月至1987年9月擔任SGS Società Generale di Sorveglianza S.p.A.的出口海運經理及區域經理。於1977年7月至1979年2月，Morandin女士任職於Deugro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p.A.的OPS公路貨運部門。自2012年9月起，Morandin女士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CN瑞士及CN意大利的管理董事。Morandin女士於1977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Morandin女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Fabio Di Nello先生（「Di Nello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CN瑞士及CN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i Nello先生在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i Nello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ItalsempioneS.p.A.（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離職前擔任海外部門經理。自2012年5月起，Di Nello先生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CN瑞士及CN意大利的管理董事。Di Nello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Di Nello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Varsamidis先生」），50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Varsamidis先生亦自2021年6月起為Asian Terminals Inc.的董事。Asian Terminals Inc.為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的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I），作為董事，Varsamidis先生主要從事企業管治、合規及整體業務指導。Varsamidis先生現任DP World亞太區首席財務官。Varsamidis先生擁有近30年經驗，是一位卓有成效的財務管理人，其在戰略方向、投資管理及財務控制方面的專業知識為DP World亞太區領導團隊注入了力量及活力。在2020年成為DP World亞太區首席財務官之前，Varsamidis先生曾擔任DP World澳洲首席財務官七年。Varsamidis先生於1997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時任P&O集團分析師。在1997年至2005年於P&O集團任職期間，其職位不斷晉升，曾擔任區域財務主管、營運項目（基礎設施）經理以及國家戰略及發展經理等不同職務。

Varsamidis先生持有澳洲證券學院（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為紐約海事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畢業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6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林先生自2003年4月起擔任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表行」）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2003年4月成為東方表行的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為東方表行的財務主管，且自1992年8月起為東方表行的公司秘書。

彼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鎮洪先生（「陳先生」），62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前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自2024年8月起為香港海闊天空創投的投資合夥人，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為合夥人。彼於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主管。

於1991年至2016年，彼曾任職於多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包括HSBC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Suez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及Spring Capital Asia, Limited。彼於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Sa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TE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IceCure Medical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曾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司庫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六屆選舉的委員。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20年7月至2024年8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持股人小組成員。

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秦治民先生（「秦先生」），65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理學士學位。秦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5年6月為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其主要從事各種中日藝術品的拍賣活動。

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崇明區委員會首屆選舉的委員。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Roussel先生」），61歲，於消費品行業的全球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87年12月獲法國巴黎索邦大學頒授國際關係及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6月獲頒授國際事務博士前研究學位。Roussel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美國時裝零售商Gap Inc.的亞太區副主席兼全球採購及生產執行副總裁。於2004年1月至2015年3月，Roussel先生擔任總部設於英國的跨國雜貨及百貨零售商Tesco plc的國際採購及進口物流行政總裁。彼亦於1992年4月至2002年2月擔任法國零售商Carrefour的國際採購總監。Roussel先生現時為彼於2015年成立的精品諮詢公司Big Ideas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供應鏈管理方面提供策略規劃。

高級管理層

曾昭浩先生（「曾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曾先生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並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幼兒產品零售及批發，彼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先生亦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技術；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為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之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設備。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曾先生亦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審計、稅務及交易服務，彼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

曾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5財年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空運代理服務、郵輪物流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2025財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2025財年訂立及／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段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2025財年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5財年之業績載於第10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5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派息總額為3,004,890港元（2024財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作為其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派付及金額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細則，其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且除非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細則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股息會在任何既定期間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第180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於2025財年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此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該審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滿足客戶要求，並可獲得成本效益及長期業務利益。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直接客戶涵蓋高端時尚零售商、品牌擁有人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以提供優質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服務以及各種物流服務為使命，同時保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進行市場滲透及拓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提供內部職業晉升機會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2025財年，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派負責持續監督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本集團全體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且將於2030年9月17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4.5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8.3%。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一天後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貢獻；(ii)將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透過獎授合資格人士，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控股股東的僱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將於2031年5月6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5年。董事會提前或於股份獎勵計劃期屆滿後終止計劃均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終止前獲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承授人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支付代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以及行使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如對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即時公佈。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獎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2025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約為409.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陳雅雯女士、劉石佑先生、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股(L)	7.1%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股(L)	0.4%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3%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3%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0,489,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4)
陳女士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CN 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股普通股(L)	30%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400股普通股(L)	16%
	CN Logistics Limited (「CN 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CN法國香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N法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相應相聯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2025財年末或2025財年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於2025財年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因公司活動產生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責任保險。保險範圍乃每年檢討。於2025財年，並無針對董事之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顏先生及陳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補充）。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劉先生於2020年9月17日簽署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23年2月14日，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經補充）。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予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執行董事Morandin女士及Di Nell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與非執行董事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補充委任函所補充）。委任函（經補充）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4年9月5日起為期兩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經補充）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向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兩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就其獨立性作出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

本集團經營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DP Worl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73,845,222股(L)	57.9%
陳永陸	實益擁有人	24,857,000股	8.3%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1,241,203股(L)	7.1%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73,845,222股股份乃由DP World持有。DP World由DP World FZE全資擁有，而DP World FZE則由DP 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P World FZE及DP World Limited被視為於DP Worl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2025財年，本集團與在適用會計準則下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了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5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CS中國(「業主」)就續租四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倉庫)訂立四份租賃協議(「2025年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根據2025年租賃協議獲得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288,000元，乃參考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於2025年租賃協議日期，CS中國由控股股東DP World間接全資擁有，而DP Worl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S中國被視為DP World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部分 — 有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帝國」)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於2020年12月29日續約，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宏物流有限公司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2024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以進一步重續帝國裝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4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應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收費表釐定，當中載有各項服務適用的服務費金額，具體取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

帝國由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4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2025財年，2024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11,703,000港元。

有關2024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超盛」)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於2020年12月29日續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宏物流有限公司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2024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超盛裝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4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收費表釐定，當中載有各項服務適用的服務費金額，具體取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姐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2024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於2025財年，2024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3,258,000港元。

有關2024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於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法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獲接受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品質的類似服務。

董事會報告

於2025財年全年，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CN法國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54,000,000港元；及(ii)CN法國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2,500,000港元。

於2025財年，根據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i)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3,697,000港元及1,534,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各方訂立總代理協議（「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該等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有關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B部分 — 無年度上限的既有持續關連交易

杜拜環球香港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杜拜環球香港（DP World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代理協議（「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杜拜環球香港及本公司委聘彼此（包括其聯繫人）為非獨家代理，於本集團或杜拜環球香港集團設有當地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DP World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5財年，DP World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i)杜拜環球香港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通過杜拜環球香港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02,694,000港元及187,164,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確認本集團已遵循規管2025財年內所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應協議內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指引(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具體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過本公司訂立之年度上限(就A部分—有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核數師已於其函件中加入強調事項段(未作修改)，當中說明：「我們提請注意隨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B部分所載杜拜環球港務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4A.60條所載的既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董事並未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且我們亦不就該等交易是否超出年度上限發表結論。我們的結論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交易外，於2025財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5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概無就本公司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5財年概無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更新有關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符合適用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集團亦繼續實施環保、節能及減排項目，以改善環境管理、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財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足30%；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佔年度總收益的比例不足30%。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東集團及EV Cargo集團外，(i)我們於2025財年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工作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本集團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選定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推薦。薪酬委員會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進行定期審閱。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5年11月26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鎮洪先生獲委任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2025財年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2025財年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核數師

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維持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合開展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免生疑，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故就本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而言，本公司應參閱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信納除偏離守則條文B.3.5的情況外，本公司於2025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B.3.5乃聯交所推出的一項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自2025年7月1日生效，其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提名委員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男性董事組成，即劉石佑先生（執行董事兼委員會主席）、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物色不同性別的合適候選人加入提名委員會，並預期於將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於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能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顏添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治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於2025財年，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以及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劉石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本集團，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而顏添榮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補充）。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劉先生已於2020年9月17日簽署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23年2月14日，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經補充）。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予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與非執行董事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補充委任函所補充)。委任函(經補充)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4年9月5日起為期兩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經補充)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已於2024年9月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向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為期兩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女士、劉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於2025財年，董事參與了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A及B
顏添榮先生	A及B
陳雅雯女士	A及B
Augusta Morandin女士	A及B
Fabio Di Nello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A及B
陳鎮洪先生	A及B
秦治民先生	A及B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及／或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及／或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2025財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5財年出席/舉辦的會議次數(附註1)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劉石佑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顏添榮先生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1/1
陳雅雯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Augusta Morandin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Fabio Di Nello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非執行董事：</i>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慶麟先生	7/7	2/2	不適用	1/1	1/1	1/1	1/1
陳鎮洪先生	7/7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秦治民先生	7/7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要求。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A8. 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機制」)，當中載列提供予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得以持續改進及發展，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有力及有價值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應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薪酬委員會

於2025財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於2025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而釐定。

於2025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全面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年內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25財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500,000–1,999,999	1

各董事於2025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7。

B2. 提名委員會

於2025財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於2025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更新，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刊載於聯交所。

企業管治報告

就新董事之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並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本公司亦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2025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組成以確保其平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適應本集團業務需求；
- 審議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2025財年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不得設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

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而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38%：62%。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員工的角色及所需技能以及市場上可選擇的候選人，董事會及員工在性別方面充分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將董事會及員工的性別比例維持在相若水平。董事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及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設定數字目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潛在候選人，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提升性別多元化。

B3. 審核委員會

於2025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本公司於2025財年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犯錯。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或其他事宜的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本公司旨在營造「直言不諱」的文化，鼓勵員工及所有相關人士舉報不恰當行為，以加強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於2025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於2025財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結果；
- 審閱本集團於2025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方案，包括就審核2025財年財務報表的審計性質及範圍、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討論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及聘用條款；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配合，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資源並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有效性；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的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有關舉報個案的調查程序。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核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事宜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25財年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秦治民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發展、監察及評估健康及可持續的本公司文化，以支持追求成功，同時堅持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道德商業行為的核心價值觀；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於2025財年，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
- 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B5.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於2025財年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於2025財年，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及本集團於2025財年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審閱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及
- 審閱本集團全球制裁政策的有效性。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定、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訂明實施主要業務流程之權力及辦公職能，包括空運、海運、貿易航線、企業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及信息技術。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配合各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2025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要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於2025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向本公司董事、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宣傳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昭浩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曾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於2025財年，曾昭浩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2025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2025財年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2025財年審計及相關服務(附註)	5,150
稅項服務	144
總計	5,294

附註：審計相關服務包括對中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業績公告的審閱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實行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有關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
電子郵箱： angustsang@cnlogistics.com.hk
電話號碼： 2943 2068
傳真號碼： 2754 2234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I. 憲章文件

本公司憲章文件於2025財年內並無變動。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最新版細則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本報告中英文兩種版本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nlogistics.com.hk>)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並在適當情況下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重要性

我們根據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了解，評估重要問題的重要性。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就持份者對本集團最關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準確及詳細的見解，並於本報告中作出相應披露。重要議題亦會被納入作為日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參考基準。

量化

數據的呈列方式有助比較表現的按年變動。所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應量化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平衡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不偏不倚，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成就、改進空間及挑戰提供本集團表現的描述。

一致性

考慮到隨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數據比較，本報告採用一致的量化方法。如方法日後有任何變動，應在本報告中註明。

報告界限及期間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2025財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年內，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須作出重大數據重述。

反饋

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本集團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

電話號碼：+852 2754 0638

傳真號碼：+852 2754 2234

電子郵箱：info@cnlogistics.com.hk

網站：<https://www.cnlogistics.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負責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每年檢討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高級全球策略及發展經理以及營運主任，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實施有助改善業務營運表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政策、識別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措施的實施。

為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遵循一套結構化流程。首先，董事會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組織及其持份者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過程涉及與內外部持份者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最為關注的事項。基於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我們利用相關資料編製優先事項清單。

董事會在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評估本集團目標進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確保相關目標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衡量指標。董事會評估供應商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遵循情況，包括與有關緩解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機遇的範疇。此舉可令董事會評估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以及彼等參與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減緩全球變暖的計劃的情況。

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本集團業務業績掛鉤及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標準，我們致力提高我們的韌性及持份者信心，以助力取得持續成功。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其所深知，本報告闡述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審議批准。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其業務、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看法。為了解各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已與各個業務職能部門及管理人員進行接觸及討論，通過會議、電子平台及公開活動等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預期，並致力於透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提升其表現，以推動其社區的長期繁榮及創造更大價值。




重要議題

本集團於年內已採取的行動

風險及危機管理




- 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策略及政策
- 小組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處理



重要議題	本集團於年內已採取的行動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個渠道主動與客戶溝通，提供優質可持續供應鏈服務
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仔細檢查貨艙，確保嚴格控制危險品 使用先進的物流管理技術，不斷改善服務質量
反貪污、廉潔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 為全體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從上而下強制全部Cargo Services僱員參加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已識別六個與本集團業務相契合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採取的行動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6.於2030年之前，減少城市人均不利環境影響，包括特別關注空氣質素以及都市及其他廢物管理 持續擴展及採用可持續交通方式，包括電動貨車及更廣泛的電動車隊，以進一步強化低碳及可持續供應鏈 與芬蘭航空合作，共同資助首批可持續航空燃油以減少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採取的行動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5.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利用，大幅減少廢物產生 建立綠色辦公室，並於周圍放置綠植 循環經濟及共創綠色生活(衣架、塑膠袋、紙板/紙張、電器、服裝、其他) 為客戶提供綠色供應鏈及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教育及鼓勵僱員有效使用資源，減少浪費
<p>13 氣候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3.改善氣候變化減緩、適應、減少影響及預警方面的教育，並提高意識以及人力及機構能力 持續檢討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 減少商務旅行
<p>14 水下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2.可持續管理及保護海洋及沿海生態系統 推廣可持續物流，減少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p>15 陸地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4.保護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推出三台新增電動汽車 計劃於海外倉庫安裝太陽能板及雨水收集系統
<p>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及賄賂 制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 為全體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從上而下強制全部Cargo Services僱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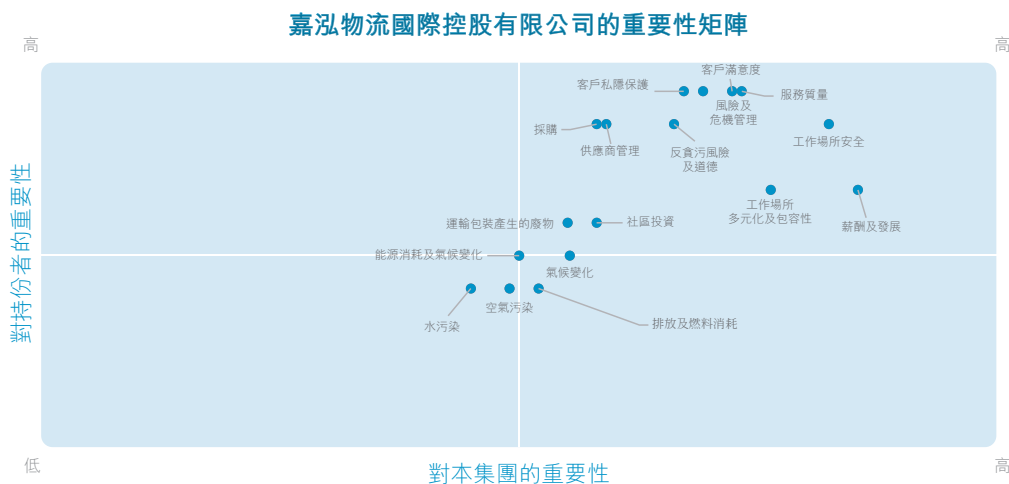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廣泛調查，主要目的是探討與持份者有關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錯綜複雜的業務及營運的無縫運作。

透過這項細緻的查詢，本集團尋求識別及了解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之間的錯綜複雜相互作用及其對相關持份者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多方面業務的整體運作及可持續性。這項全面的分析使本集團能夠深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多個面向，以及其如何與眼光獨到的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相互交織。

此外，通過進行這項深入的調查，本集團旨在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在動態商業環境中對本集團長期生存能力及競爭力的潛在影響。這項承諾的結果將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明智的決策，並制定有效的策略，以符合其廣泛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最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和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已利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的MSCI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參考資料識別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議題，以進行重要性評估。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會接受評估，以幫助本集團了解其發展方向與持份者期望之間的差距。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於以下重要性矩陣表中呈列：



環境管理工作

本集團採取措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與客戶合作，打造可持續發展物流，力求將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即嘉泓物流綠色方案）涵蓋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協助客戶加強再利用及回收資源，並提供增值服務，範疇圍繞碳排放諮詢、碳足跡追蹤及碳中和，亦與商業夥伴及客戶共同推廣綠色物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的可持續物流

本集團的綠色解決方案由三大支柱組成：循環經濟、碳中和及共創綠色生活。該計劃自2021年3月起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啟動，須實現三個主要目標。

1. 本集團致力於為品牌客戶提供綠色解決方案，尤其是奢侈品及高端時尚領域。
2. 透過該計劃，可滿足客戶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提高其粘性方面的需求。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受惠於新機遇的出現。
3. 為盡量減少廢物並再利用材料，本集團與賣方合作回收塑料袋、紙製品及塑料衣架。

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依循可持續發展業務慣例，協助保護地球，旨在制訂專屬的解決方案，以增強供應鏈不同步驟的可持續發展，「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與多個機構合作，攜手尋求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達致淨零排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不同層面實施節能減排措施，包括持續擴大香港及內地的電動汽車車隊及為客戶提供綠色運輸服務，主動發展綠色物流，承諾朝向低碳轉型。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機構及客戶合作，制定及提升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以緩解氣候變化。

環境承諾與參與行動

於2025財年，本集團持續加強環境管理工作，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核心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鑑於氣候行動及資源保護的緊迫性日益凸顯，本集團更加重視負責任的環境管理，並積極參與行業範圍內的可持續發展倡議。年內，本集團與眾多合作夥伴（包括國際組織、行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品牌客戶等）攜手合作，共同推動脫碳、減少浪費及打造更綠色供應鏈的實踐。

與商界環保協會（「BEC」）合作

本集團已成為商界環保協會（「BEC」）的企業會員長達5年，並已簽署BEC低碳約章。我們致力於制定成功脫碳政策，推動低碳經濟轉型，並實現香港2050年碳中和目標。BEC成員來自各行各業，從多方面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參與BEC綠色工作坊，並從物流業務的角度出發交流見解，向BEC團體公布並推廣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並於每月與BEC團體通訊中分享最新的綠色成果。

與芬蘭航空合作共同出資購買可持續航空燃料(「SAF」)

於2025年8月，本集團與芬蘭歷史最悠久的營運航空公司之一芬蘭航空合作，共同出資購買首批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是一種由可持續原料生產的「直接混合」燃料，與傳統煤油相比，可減少高達80%的生命周期排放。使用SAF將直接有助於減少與其國際空運貨物相關的範圍3排放。

3Rs 循環經濟倡議

本集團與奢侈品客戶及回收合作夥伴合作，在其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框架下推進其3Rs(即減少、重用及回收)計劃。該項目聚焦於物料(如紙張、金屬及木材)的回收，促進資源效率及支持整個供應鏈中的循環經濟實踐。

嘉泓物流電動車輛配送

自2018年率先引入香港首輛電動貨車(「eVan」)以來，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綠色運輸及營運脫碳的承諾。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於2025財年擴大其電動車隊規模，於香港新增三輛電動汽車，致使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的電動汽車總數增至七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電動車隊，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目標。

電動貨車及電動卡車的部署不僅提升了環保績效，亦為應對外部市場不確定性提供了戰略優勢。與傳統柴油動力車輛不同，電動汽車受全球燃油價格波動及化石燃料供應鏈中斷的影響較小。這降低了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增強了長期營運韌性，並提升未來財務表現的可預測性。

碳抵消計劃

本集團已獲得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認可，使我們能夠協助我們客戶透過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追蹤及中和碳排放，並為氣候行動作出貢獻。CDM項目是聯合國碳抵消平台下認可的氣候友好型項目。本集團與客戶攜手，正努力朝著這條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帶來的氣候變化的道路邁進。

ESG約章行動

自2024年起，本集團加入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辦及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合辦的ESG約章行動，並繼續參與2025年至2026年的ESG約章行動。此舉使得本集團能夠作為先驅者展現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並對實現更加可持續未來的決策及實施程序帶來影響。

環境保護署減少包裝約章

於2025年3月，本集團加入由環境保護署推出並獲商界環保協會管理支持的減少包裝約章，承諾推廣可持續包裝、減少包裝廢物，並透過共同努力為香港達致碳中和的長遠目標作出貢獻。此舉讓本集團得以重新評估及減少其包裝使用量，採用可持續實踐方式，並為香港「零廢堆」及碳中和的長遠目標作出貢獻。

嘉泓物流及其研討會

本集團力爭透過研究行業內的成功案例來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並鼓勵與業務夥伴共同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為追求卓越營運及最佳慣例，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電子通訊分享其可持續發展舉措，促進行業內的知識交流，並支持在其整個營運中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回收及廢物減少計劃

利是封重用及回收

為支持中國文化傳統，同時推廣可持續實踐方式，本集團參與了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重用及回收計劃」。由於派發利是封是節日期間的珍貴習俗，此倡議透過收集舊利是封以作妥善重用及回收，鼓勵負責任的消費。作為「商界展關懷」公司，本集團利用此計劃作為契機，向僱員宣傳減少紙張廢物的重要性，培養環保意識，並讓員工參與集體回收工作。

農曆新年食物分享

本集團支持由非牟利慈善機構「食德好」舉辦的食物回收活動。此活動鼓勵僱員捐贈剩餘月餅並回收相關包裝。捐贈的月餅會運送至本地食物援助組織，而包裝物料則送往社區回收設施作適當處理。

過期藥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

作為一家備受認可的「商界展關懷」公司，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支持社區福祉並促進環境保護。為強化此承諾，本集團發起了一項內部回收活動，旨在減少可避免的廢物，同時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

透過收集過期藥品、未使用或損壞的充電寶及電線，並經由授權組織進行妥善回收，該活動不僅促進了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亦在工作場所內培育了可持續發展文化。透過教育僱員如何安全有效地處置潛在有害或低效使用物品，本集團協助防止不當處理對環境造成損害，同時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養成更環保的習慣。

中秋節回收及捐贈活動

本集團組織了一項活動，鼓勵僱員捐贈剩餘月餅並回收月餅包裝。捐贈的月餅被送往食物援助機構，而包裝材料則被送往社區回收設施。

可持續發展目標周回收及捐贈活動

於2025年9月，本集團於杜拜環球舉辦了一項名為「可持續發展目標週」的內部可持續發展參與計劃，旨在提升僱員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消費的意識。此舉措包括有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教育活動，以及推廣環境保護及社區支援的實踐行動。

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本地非牟利組織 — 珠江計劃合作，在其辦公室內舉辦回收及捐贈活動，設立指定收集點收集可重用的衣物、鞋、手袋及書籍。收集到的物品透過該本地非牟利組織捐贈，以支援弱勢社群。

此舉措強化了本集團對負責任的資源使用、減少廢物及社會共融的承諾，同時在組織內培養了可持續發展文化。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地球帶來重大挑戰，而作為一家全球性企業，董事會正在採取明確全面的措施，透過減少碳足跡及設定每年的減排目標，以減輕氣候影響。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盡量減少我們對寶貴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措施，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其營運及供應鏈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風險緩解及探索氣候變化產生的潛在機遇。為支持此過程，董事會每年均邀請第三方機構評估現有氣候相關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及優先排序其潛在財務影響如下：

氣候風險類別	時間範圍	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管理方法
實體風險				
即時風險	長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頻發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後備系統執行定期備份程序，以維持業務持續性 監察天氣警告並啟動應急計劃，包括居家辦公安排及撤離程序
長期風險	短／中期	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企業營運 長時間維持極端炎熱天氣可能會降低僱員的工作效率，並增加熱傷害的機會，影響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工作相關醫療及保險成本的機會增加 因使用空調增加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設計及定期維護，加強汽車及辦公室的實體結構韌性 在工作環境實施降溫措施及提供冷水，以保障僱員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類別	時間範圍	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管理方法
轉型風險				
法規及政策的不確定性	長期	制定更嚴格的氣候變化相關法律及法規，促進向低碳經濟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成本及營運成本增加；未能符合新法規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訴訟或資產減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環境法律及監管趨勢的最新發展
技術	中期	此風險涉及由傳統燃油汽車及傳統貨運方式，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的必要性，具體而言，即以電動汽車取代現有的配送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新的電動貨車及電動卡車以及安裝配套基礎設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因技術快速變遷，導致現有柴油驅動資產須提前報廢的更多減值跡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分階段的過渡計劃，以擴大綠色車輛的部署 • 與更多航空公司合作，共同出資購買可持續航空燃油，以應對更廣泛供應鏈的排放問題
聲譽	短／中期	投資者及社區更關注企業的氣候變化相關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聲譽受損導致投資情緒降溫、銀行收緊信貸標準，以及融資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溫室氣體數據及可持續發展成就，以增強持份者信心
市場	短／中期	市場轉為偏好更具競爭力的綠色物流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例如擴大我們的電動汽車車隊

本集團收集及分析其營運所在地的地理數據，以識別面臨氣候相關風險的區域。該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乃結合標準營運風險評估一併進行評估，並優先考慮維持業務持續性。根據此評估，實體風險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最重大氣候相關威脅。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具氣候適應能力的災難恢復計劃，以加強其營運韌性，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的服務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氣候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已識別相關機遇，以加強韌性及支持可持續增長。下文概述該等機遇、其潛在財務影響，以及本集團為把握該等機遇而制定的策略：

氣候相關機遇	描述	當前及預期業務影響	機遇把握
產品及服務：綠色物流	於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項下，開發增值的「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包括碳諮詢、碳足跡追蹤及碳中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進入新市場及改善競爭定位，帶來收入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更多電動汽車，以應及時尚物流客戶對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配送日益增長的需求
資源效益及韌性	採用節能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遠節省傳統公用事業及燃料開支 提升供應鏈可靠性及於不同氣候條件下營運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我們的設施安裝更多太陽能發電板，為營運提供可再生能源 計劃於海外倉庫安裝雨水收集系統 與芬蘭航空合作，共同出資購買第一批可持續航空燃油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完全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ESG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定期監控風險更新情況，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並無應用碳價格。氣候相關考慮因素亦未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資源管理

能源使用

我們強調合理使用資源，並已設立明確目標及相應措施減少使用量。本集團已實施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亦設定一系列的環保目標及政策，致力定期審閱環境目標，評估及監察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於必要時改進方針。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為4,347.99兆瓦時。各類能源的消耗量列示如下：

能源類型(單位：兆瓦時)	2025年	2024年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	70.32	69.24
購買電力	4,277.67	4,835.17
總消耗量	4,347.99	4,904.41
密度(按樓面面積)(兆瓦時/平方米)	0.0482	0.04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之前將能源消耗量在2020年的基準上減少30%。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倉庫的電器設備，以及驅動汽車引擎。為實現節能目標，我們將持續實施綠色營運，並大力推廣節能理念。

本集團透過實施工作場所政策，鼓勵僱員提高節能意識及負責任地使用能源，進一步推動節能成效。我們的綠色辦公室常規及節約用紙政策已應用於我們在全球的辦公室，包括泰國、日本、法國、柬埔寨、中國及香港等。該等政策就有效使用空調、照明、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闡述了清晰的指引。

主要措施包括：

- 將室溫維持在不低於23°C，並在不需要時關閉空調，辦公時間後關閉中央空調系統。
- 將「低」風機速度設定為空調系統的默認設定，並選擇使用高風機速度，而非降低溫度設定。
- 不使用時關閉燈光，減少人員稀少時段的照明，並盡可能利用自然光。
- 於辦公時間啟動電腦的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在不需要時拔除充電器插頭。
- 確保所有設備(包括顯示器、投影機、影印機及打印機)在使用後完全關閉，並指派專人於工作日結束時檢查所有設備是否已關閉電源。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量主要來自日常營運，例如清潔及排污。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6732.76立方米。本集團於獲得水源方面並無遭於任何困難，並已制訂節水目標。

用水(單位：立方米)

	2025年	2024年
總消耗量	6,732.76	7,947.00
密度(按樓面面積)(立方米/平方米)	0.0747	0.0705

我們非常重視節約用水，積極向僱員宣傳節水意識及措施，並在辦公室展示相關標示。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之前將用水量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20%。用水量於2025年減少55%。我們定期就用水量進行調查，亦會檢討已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用包裝物料

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塑料、紙張及紙箱。年內，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方法，透過減少、重用及回收以管理包裝物料的使用。

包裝物料種類(單位：噸)	2025年	2024年
塑料	116.12	24.47
紙張及紙箱	204.02	406.52
金屬	0.21	0.24
包裝物料總量	220.35	431.23
密度(噸/平方米)	0.00245	0.00405

排放及廢物**氣體排放**

汽車尾氣是本集團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2025財年，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的排放分別為3.89公斤、0.11公斤及0.29公斤。我們致力減排，因此，與2024財年相比，2025財年的氣體排放量有所減少。未來，本集團100%的新購置車輛將為電動汽車，符合香港電動汽車普及化路線圖，以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

廢氣類別(單位：千克)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NO _x)	3.89	4.06
硫氧化物(SO _x)	0.11	0.11
顆粒物(PM)	0.29	0.30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包括運輸及機械燃燒汽油及天然氣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商務旅行、紙張處置及水處理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年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¹	—	20.2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²	1,921.09	2,220.8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6,349,034.36	72.18
商務旅行	20.73	16.53
棄置於堆填區的紙張廢物	31.19	50.88
用電相關的淡水及污水處理	4.29	4.77
下游運輸及分銷 ³	6,348,978.15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6,350,955.45	2,313.22
密度(按樓面面積)(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70.4754	0.0217

¹ 根據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加強氣候披露規定，2025財年範圍1排放的計量範圍已擴大，以納入本集團在整個價值鏈中的公路配送車輛所產生的排放，以及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電動汽車所節省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量(最低設定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根據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加強氣候披露規定，2025財年範圍2排放的計量範圍已擴大，以納入使用本集團倉庫的太陽能發電板系統所節省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量。
- 3 根據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加強氣候披露規定，2025財年範圍3排放的計量範圍已擴大，以納入整個價值鏈中透過主要空運服務產生的下游運輸及分銷排放，以及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油及外判電動汽車所節省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量。

憑藉其對綠色物流創新的一貫承諾，本集團已就溫室氣體排放獲ISO 14064-3標準驗證。本集團承諾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支持其於2030年實現的環境目標。

因應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加強氣候披露規定，範圍1及範圍3排放的匯報範圍已擴大，基準年已修訂為2025財年。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5財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及範圍2的每平方米營運面積排放密度降低30%，以及將範圍3的每平方米營運面積排放密度降低20%。

廢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物主要是無害廢物，包括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生活垃圾及食物垃圾。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負責收集廢物，並將其送往堆填區。我們與一家廢物處理公司合作，以確保實施高效的廢物管理。我們通過對僱員進行廢物減量實踐教育(如標籤及通知)，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為確保妥善的廢物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均被安全儲存，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系統收集，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並最大限度降低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風險。我們會對可回收材料進行仔細分類，確保其妥善整理並存放於指定倉儲區域。該等廢物其後由我們合作的專門從事進一步加工及回收利用的廢物收集服務商進行收集。我們鼓勵客戶參與我們的專業廢物解決方案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的團隊會按最佳路線安排運輸車輛，以使載運量最大化，確保所有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材料能在單次行程中完成收集。在該等作業過程中，合作客戶的剩餘產品和不需要的材料會被收集並帶回至我們的設施。該等材料將被嚴密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物，以保障廢物管理行之有效。可回收廢物隨後將儲存於運營單位的回收倉庫，以進行後續處理。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盡量減少環境影響，該方法不僅可支持廢物減量及回收，更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於2025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列示如下：

有害廢物類型(單位：噸)	2025年	2024年
打印墨盒	0.09	0.10
光管	0.11	0.42
總計	0.20	0.52
密度(噸/平方米)(千)	0.0000	0.0000
無害廢物類型(單位：噸)	2025年	2024年
已產生的紙張廢物	7.02	11.18
第三方回收的紙張廢物	110.00	221.93
總計	117.02	233.11
密度(噸/平方米)(千)	0.0013	0.00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全力支持及遵循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並希望透過遵循「減少使用、減少浪費」的原則，於未來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排放。我們亦計劃與當地社區合作，支持減少廚餘及無害廢物回收活動。

為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向全體僱員詳細闡釋回收廢物及盡用資源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減廢。我們依從「4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再造。下文列示我們於2025年已採取的行動：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僅在必要時列印，以減少紙張消耗
- 鼓勵使用「列印預覽」功能以檢查佈局及風格，並調整文件的頁邊距及字體大小以優化紙張使用
- 鼓勵使用雙面列印及所有未使用的單面紙張
- 於辦公室設置回收箱，並鼓勵將已使用的非機密紙張放入回收箱
- 設置電池回收箱
- 在水槽上方張貼節水傳單
- 檢查個人電子設備的分配，以便更好地利用資源，避免閒置

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作為推廣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的先驅，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分享節能、減少浪費及資源回收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降低客戶的經營成本，並協助彼等透過建立品牌的綠色利益，賺取額外收益。我們的計劃結合「人、流程及科技」三項元素，且本集團的旨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實施該等計劃。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目標：

- 提供符合當地法規與客戶三大支柱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靠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形象，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量化及可計量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其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如本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的排放物及廢物可能促使的污染及氣候變化。為盡量降低任何有關影響，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會考慮排放、資源使用及生物多樣性等因素。為回應一般公眾及我們客戶不斷提高的環境意識，本集團與品牌客戶攜手合作提高資源管理，並透過其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下的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為彼等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例如碳排放諮詢、碳足跡追蹤及碳中和，以實現更加清潔的供應鏈。截至2025財年年底，本集團已有12個參與品牌，主要來自高端時尚行業，透過與現有物流客戶的綠色共創，推動循環經濟與碳中和。於2025財年，綠色物流服務透過我們的電動汽車為來自全球知名高端時尚及護膚行業的22名香港客戶提供B2B配送服務，並為1名客戶提供B2C配送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行動以減輕相關影響。除了在香港加速向綠色交通轉型外，本集團已在海外倉庫安裝太陽能板。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於意大利辦事處的屋頂上安裝合共362塊太陽能發電板。該系統的容量達152.04千峰瓦，預計每產生一千峰瓦電力可節省約0.53公斤二氧化碳排放。現有的太陽能發電板系統預計每年可產生約167,200千瓦時可再生清潔能源，實現每年減排近88,000公斤二氧化碳。自2023年12月啟用太陽能發電板以來，本集團已合共減少153.71噸二氧化碳排放，並於2025財年錄得年度節省二氧化碳當量79.03噸。

為進一步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計劃在海外倉庫安裝雨水收集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日常運營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努力已獲得全球認可。香港多間大學正在聯合研究物流及運輸業的綠色解決方案，而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已獲選為研究個案之一。

於2025財年，概無違反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慣例

營造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良好工作環境，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及友好的工作氛圍一直是我們努力改善的領域。

本集團提倡多元共融，並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期望，僱員與本集團能夠一同成長，為社會帶來更有價值的貢獻。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作出以下相關承諾：

- 1 就業屬自由選擇
- 2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
- 3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 4 不使用童工
- 5 支付生活工資
- 6 不超時工作
- 7 並無實行歧視
- 8 提供正規就業
- 9 不允許惡劣或不人道待遇

本集團亦遵守道德貿易聯盟(「ETI」)的規定，並引入我們全球網絡內衡量道德及社會合規的獨立審計。我們的僱員及根據ETI基本守則可能發生的實際案例將決定該計劃如何演變。

相關內部政策、法律及法規每半年審閱及修訂，最新版本已於2023年12月31日更新。於2025財年，本集團未發現在招聘、薪酬、晉升、職業發展、溝通渠道、工作時間、休息期、補償、解僱及退休、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以及僱員福利等方面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且影響重大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人才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進行招聘工作。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招聘及僱傭政策，以指導招聘流程，並確保程序符合規範。人力資源部根據各個部門的實際招聘需求，制訂合適的招聘計劃，繼而進行招聘。

我們公開公平地進行人才招聘工作，務求僅根據資歷、經驗及履行特定職責的能力，聘用優秀的求職者。我們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對與僱員有關係的求職者實施明確的要求及限制，而為免獲得任何優待，求職者在申請職位時必先就此作出聲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僱員總數為474名，當中有186名男性及288名女性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僱員總數及分佈情況：

僱員數據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186	195
女性	288	322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8	23
高級經理	55	49
高級職員、文員	268	285
合同工	133	160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38	34
30-39歲	138	180
40-49歲	218	207
50歲或以上	80	96
地區		
香港	165	189
中國內地	309	328
合計	474	517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是企業達致可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推崇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並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宗教。我們採用公平道德的勞工慣例，尊重所有僱員的基本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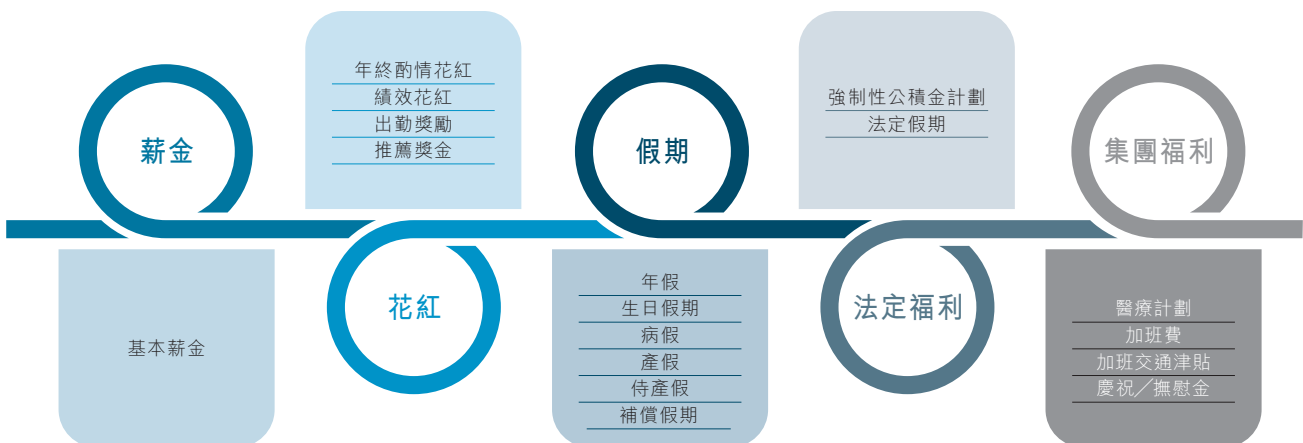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由上到下均具備多元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的組成經多元化觀點進行評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工作機會，反對一切不公平僱傭行為。未來，我們將會繼續依循多元共融政策，使本集團更為靈活變通，適應力更高。

嘉泓物流承諾參與《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該約章旨在確保少數種族享有平等的僱傭機會，並鼓勵推動工作場所中的種族多樣性與包容性。

薪酬、利益及福利

除績效花紅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利益及福利待遇，以表揚僱員的貢獻及激勵我們的寶貴僱員的工作精神。

當固定員工達到規定的準時及出勤率水平，本集團將授予出勤獎勵，並向員工發出推薦獎金，以鼓勵彼等引薦有能之士加盟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帶薪年假及生日假期。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懷孕女性僱員提供帶薪產假，而男性僱員則享有侍產假。就於法定假期、週日或夜班工作的僱員而言，我們提供補償假期而非加班費。



我們提供小額現金，經部門主管批准可作為所有個人及行政開支，如差旅費、加班交通津貼、數據卡收費、團隊建設開支及任何採購貨物等。我們亦向所有固定員工提供住院及門診團體醫療計劃(以照顧其個人健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退休後財務穩健)、為婚姻員工或新生嬰兒提供慶祝金以及直系親屬死亡撫慰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訓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規模及組織架構，設計出清晰明確的事業發展路徑。我們每年定期評估僱員的績效，並設定相應績效考核準則，而績效評估結果將用作僱員薪金調整或晉升的基準。當本集團有需要聘請員工時，會優先考慮內部調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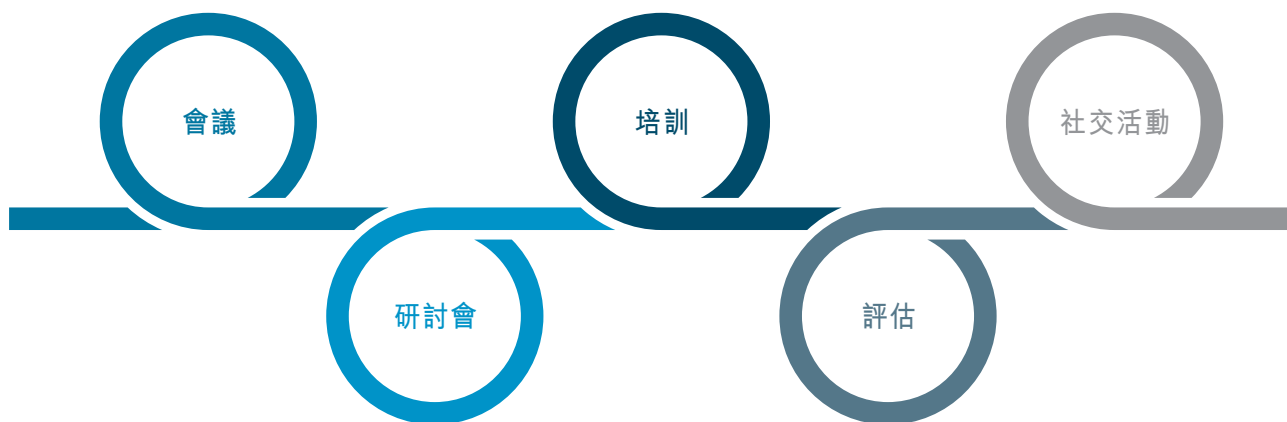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鼓勵僱員設定個人事業發展目標、掌握未來職位所須的知識及技能，並提高自身的能力。年內，合共156名僱員已接受培訓。下表列示2025財年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24%	44.38%	3	2
女性	55.76%	55.62%	2	1
按僱員類別劃分				
總經理或以上	4.98%	6.38%	2	2
高級經理	10.90%	10.34%	3	2
高級職員、文員	75.70%	61.70%	4	2
合同工	8.42%	21.58%	1	1

為促進新僱員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會提供入職培訓，讓彼等對本集團及其工作有全面了解，包括本集團的日程表、當地工場、所屬的部門的組織架構，以及其職責。此外，我們亦會籌辦在職培訓，推動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並提升彼等的技能。

僱員溝通

僱員可透過多種渠道表達意見，從而加強本集團管理層與僱員的雙向溝通。僱員可以積極提出建議，改進本公司的管理，並提出創新意念。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我們旨在以最高整體營運效率為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已於員工手冊清楚界定一般工作時間，保障僱員權益，同時亦提供彈性工作時間。除一般辦公時間外，倘有特別業務及／或個人需要，我們亦有彈性上班時間安排。辦公室的僱員可申請選擇輪班，惟須經部門主管批准。

我們若干職位安排交替性星期六的工作時間，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提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我們根據法定工作時間向僱員支付相應的薪金。就加班工作而言，我們嚴格遵守加班費及加班交通津貼政策。

解僱及退休安排

員工手冊就解僱流程提供指引，人力資源部會遵守有關指引以確保流程公平合理。倘僱員自願離職，人力資源部會進行離職面談，藉以了解僱員離職的原因。根據收集所得的寶貴反饋，人力資源部會做出相應改進。倘僱員因嚴重違紀而被追究責任，本集團將啟動解僱程序。於2025財年，我們並無任何有關解僱及退休安排的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2025財年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2025年	2024年
性別		
男性	13.44%	26.67%
女性	20.14%	13.98%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00%	0.00%
20-29歲	26.32%	41.18%
30-39歲	22.46%	22.78%
40-49歲	10.55%	12.56%
50歲或以上	23.75%	16.67%
地區		
香港	18.18%	19.58%
中國內地	17.15%	18.29%
合計	17.51%	18.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準則

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我們透過背景調查政策，確保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其身份及年齡。我們亦確保僱傭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符合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發現任何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人力資源部將立即採取行動並作出相關改善，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關情況。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將職業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整營業時間、在家工作政策，並定期消毒工作場所。我們仍實施下列措施以預防僱員染疫：

- 確診後在家工作
- 為同事及其家人提供免費快速抗原測試
- 於所有辦公室進行深度清潔，包括利用納米技術將辦公室的固定裝置及配件塗層
- 於適當時候於所有辦公室進行空氣消毒
- 於香港總部應用NASC醫用納米塗層
- 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經常正確洗手
- 在員工感到不適時在工作場所免費提供口罩
- 鼓勵安排虛擬會議以代替實體接觸

我們亦加強資訊渠道，包括在工作場所張貼健康及安全指引及張貼火警逃生圖。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的機構政策，於所有範疇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香港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制訂倉庫管理政策。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健康及安全指引使用設備。為確保員工防止意外的部分指引如下：

- 在貨物裝卸過程中，工人應特別注意避免從高架坡道及空隙墜落。
- 在倉庫及其周邊區域內，叉車的最高速度將限制在每小時5公里。
- 叉車操作員在操作叉車前必須檢查其周圍環境。
- 在操作叉車前，叉車承載器必須在叉子上適當地升高及穩定。
- 叉車／托盤升降吊車／手推車不得用作機動遊戲或載人升降機。
- 無人操作的托盤堆疊高度限於3米高。

此外，為防止僱員發生工傷，我們不僅要求僱員按標準程序工作，亦提供應急救援包等設備，確保在發生事故時立刻為受傷僱員進行初步治療。此外，本集團對工傷賠償負全責，並嚴格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安全管理

為加強監控安全風險，並及時解決安全隱患，我們已建立定期安全檢查機制。所有營運單位均會進行年度火警演習及每半年檢查消防設施及火警逃生狀況。為維持合理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客戶資產，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為所有在倉庫工作的人員制定倉庫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季度檢查工作場所及安全設備，而最新更新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於年末，本集團已接受健康檢查的僱員百分比為100%，且過去三年並無發生死亡事故、設備責任事故及職業病危害等安全事故。

	2025年	2024年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天)	0	0
於僱傭期間身故的人數	0	0
接受健康檢查的員工比例	10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持「客戶為先，品質保證」的宗旨，並致力協助客戶規避供應鏈的質素及交付風險。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符合所有國家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深明質量保證的重要性。我們謹慎檢查是否有任何潛在危險貨物，確保我們遵守對危險貨物的嚴格限制及控制，避免對公眾健康造成任何風險。倘發現任何不合格的情況，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啟動適當的召回程序及補救措施。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5財年，概無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一旦收到任何投訴，我們的團隊將立即與客戶溝通，處理並作出相關改進。

保護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資產(例如標誌、專利、商標及服務標記、域名以及硬件及軟件版權)的知識產權保護指引。為防止任何誤用或濫用，有權查閱或控制專有資料的僱員須採取足夠保護措施。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所有貨品均須貼上適當的標籤，以供識別及追蹤。我們使用各類標籤顯示貨品的重要資料，例如數量、產地及目的地，並置於當眼位置。本集團規定所有標籤不得覆蓋客戶的標籤或紙箱上的標記。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恪守數據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私隱保護數據保密。所有從客戶及其他公司收集的資料均須保密。該等文件在處置前會被撕碎，確保有關文件及客戶資料不會外洩。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的廣告、標籤、知識產權及私隱事項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2025年的成就

本集團緊貼瞬息萬變的發展趨勢，不斷更新及改善產品，努力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嘉泓物流及旗下電商平台

嘉泓物流致力於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及數碼策略來改善物流業的服務質素及推動技術進步。憑藉現代倉儲技術及專有供應鏈管理系統，本公司提供全面、高效及整合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確保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

「品酒坊」是本集團的首個電商項目(於2021年中推出)，於中國內地提供高端葡萄酒跨境銷售、分銷及宣傳綜合服務。平台透過精準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並利用不同社交媒體，如微信、抖音、小紅書及快手等，以相宜的價格向目標客戶群推廣及分銷來源可靠的優質進口葡萄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嘉泓 • 環球自購」是另一個於2022年中推出的電商項目，結合本集團多年的專業物流經驗、龐大的全球網絡及先進電子管理系統，為消費者提供「一拍即寄」、經濟且高效的國際集運解決方案。平台目前正拓展至覆蓋7個海外收貨點，包括美國、英國、意大利、法國、德國、丹麥及日本，以及12個亞洲目的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推出後，平台的錄得營業額複合增長率達300%，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市場表現出色。

SAF合作成果

於2025財年，本集團加強了與芬蘭航空的合作，透過共同資助可持續航空燃料的使用，支持約10.7噸SAF的部署，預計可減少空運業務相關的範圍三排放30噸二氧化碳當量。此舉在減少國際物流服務碳足跡及推進本集團低碳轉型方面乃具有深遠意義的一步。

此項合作符合芬蘭航空的科學基礎目標，即到2033年將碳排放強度(CO₂e/RTK)在2023年的基礎上降低34.5%，亦反映了雙方對航空業脫碳的共同承諾。通過參與採用SAF，本集團為加速全行業擴大可持續燃料使用規模的共同努力作出了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SAF利用的機會，並與行業夥伴合作，支持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長期目標的同時，推動更可持續的空運解決方案。

電動車隊擴張及減排成效

於2025財年，本集團擴大其電動車隊，提升提供穩定優質物流服務能力，同時加速向低排放營運轉型。電動貨車及電動卡車的廣泛應用，使本集團得以維持服務效率並顯著減少其碳足跡。

年內，擴大後的電動車隊使用合共減少約520.78噸二氧化碳當量，按相同貨重及距離估算，碳排放量增加21.5%。此外，透過與中國內地的電動卡車供應商合作，已部署電動車數量由39輛增至45輛，進一步促使年內減少約9.67噸二氧化碳當量。

該等措施彰顯本集團對擴大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規模、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其更廣泛脫碳策略的承諾。

表彰在回收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的努力

於2025財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回收服務能力，作為其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循環經濟實踐承諾的一部分。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因其在組織回收活動方面的努力，獲珠江計劃頒發證書，以表彰其對環境保護及支持「鞋子天使項目」所作的貢獻。該證書由珠江計劃主席頒發，體現了本集團在推動減廢、資源再用及社區參與方面的積極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實現整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2025年	2024年
香港	385	493
中國內地	386	401
日本	235	198
韓國	199	274
意大利	659	610
台灣	46	41
法國	99	96
瑞士	56	78
美國	57	57
越南	246	188
印度尼西亞	188	126
柬埔寨	108	75
合計	2,664	2,637

作為一站式綠色物流的先驅，本集團透過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系統性合作，持續推動其可持續發展為本的服務組合，幫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並賺取綠色效益。該等努力旨在將環境責任實踐融入整個價值鏈，從而支持客戶降低經營開支及提升環境表現。本集團採用結構化、基於風險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供應鏈風險，並支持定期管理層審查。我們將優先考慮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表現更出色的供應商，並在整個營運網絡中積極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環保措施涵蓋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在中國經營五個指定收集點，並發展回收及逆向物流機制，使回收材料重回零售工作流程。該等措施共同推動供應鏈的循環經濟效益，並強化本集團對可持續材料管理模式的承諾。

為確保採購常規負責任且符合規範，本集團在與所有潛在供應商合作前，均會對其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及背景評估。供應商必須滿足本集團的資格準則，包括持有國際公認的認證，例如ISO 9001、V-TPAT、ISO 28000、TAPA、ISO 14001、ETI、SA8000及ISO 45001。此外，本集團還會進行進一步的定性評估，以審查供應商的服務誠信、安全監控、道德貿易標準，以及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規定的情況，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管治期望及專業標準。

綠色供應鏈

近年，社會各界開始日漸注重可持續發展。香港政府、本集團的上下游供應鏈，乃至高端客戶，均關注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情況，並寄予厚望。為滿足持份者所需及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取行動，減少日常營運的碳足跡。我們期望，憑藉其資源、工作文化及影響力，可以切合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並為朝向綠色物流行業轉型出力。本集團的一站式綠色物流服務獲選為2022年第三屆綠色能源、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國際會議(北京)的研究個案之一。展望未來，我們仍然堅定不移地加速推進綠色供應鏈發展，並為行業層面的整體轉型貢獻力量。

反貪污

我們致力以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促進誠信文化。我們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於展開業務關係及此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將此信念傳達予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以「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指引，當中載列有關疏通費、餽贈及款待、慈善捐贈、政治獻金等的規定和要求。本集團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協助下支付、提議、索要、提出賄賂條件或接受賄賂。於入職過程中，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培訓，藉以提高僱員的意識，秉持高道德標準。我們亦定期為全體現職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由上而下強制全部Cargo Services僱員參加。

於2025財年，我們並不知悉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針對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貪污行為而進行的法律案件。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制訂「行為守則」，僱員須就任何代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的任何涉嫌道德或法律失當行為的個案即時向其直屬經理或財務總監報告。或者，可選擇首先向其經理或當地人力資源代表報告，而該經理或代表必須向財務總監報告。本集團亦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及所有違反守則的活動，或隱瞞資料或未能報告任何已知或懷疑他人的違規行為。上述所有行為亦被視作違反守則。

由於本集團認真對待此項報告，並希望全面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故宜以匿名方式作出報告。所有報告及查詢盡可能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持匿名。我們重視員工的幫助，彼等識別我們需要解決的潛在問題，並確保報告保密，包括報告者的身份。如發現任何人士違反守則或對投訴人或舉報人發起或威脅發起報復，均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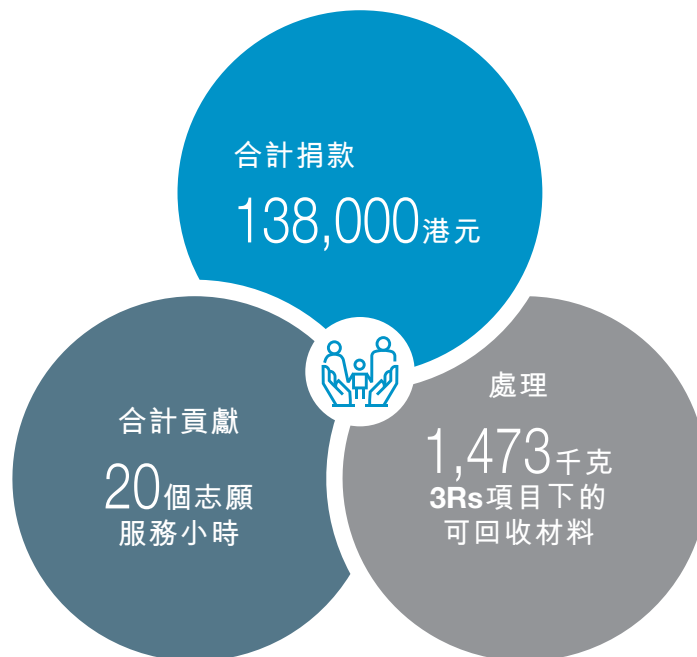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制訂「利益衝突政策」，為僱員提供機制，以申報任何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從而更好地管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僱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彼等或直屬家庭成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本集團與之存在業務往來的任何業務或其他組織中可能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財務權益。

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不遺餘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支持青少年發展計劃、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參與寵物慈善演唱會，亦向多個非牟利組織捐贈快速抗原測試包等方式，積極支持社區工作，為各方送暖及關懷。

社區投資概要



青少年體育發展贊助

本集團贊助由凝動香港體育基金舉辦的「2024-2025年度邨JUMP! 屋邨籃球聯賽及訓練計劃」，捐款138,000港元，為來自公共屋邨的青少年提供專業訓練、裝備及競技機會，推動體育發展、團隊精神及社區中的青年積極參與。

(我們贊助的團隊：葵青守護者)

我們贊助的團隊「葵青守護者」在總決賽中勇奪金碟冠軍。他們從每周訓練到奪得最高殊榮的歷程，有力地證明了持續的支持及對青年人的信任所能取得的成就。在嘉泓物流，我們相信支持有意義的事業，以促進青年人的健康成長。無論是通過指導、資源還是長期合作伙伴關係，我們始終關愛社區，並投資於未來的領袖。

國際婦女節

為支持一個無偏見、無成見、無歧視的世界，本集團於2025年3月與我們工作場所的女性共同慶祝國際婦女節，並於中國辦事處舉辦了一場特別的贈花活動。

附錄

附錄1 — 適用法律及法規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章節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管理工作
僱傭及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僱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僱傭慣例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競爭條例》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 —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 環境績效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氣候相關指標				
無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21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1.09	2,220.83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49,034.36	71.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50,955.45	2,312.22
	密度(按樓面面積)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70.4754	0.0217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類型及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	千克	3.89	4.06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1	0.11
	顆粒物(PM)	千克	0.29	0.30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有害廢棄物			
	打印墨盒	噸	0.09	0.10
	光管	噸	0.11	0.42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20	0.52
	密度(按樓面面積)	噸/平方米(千)	0.0000	0.0000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7.02	233.1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13	0.0022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342.47	4,904.41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482	0.096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6,732.76	7,947.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747	0.147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包裝材料總量			
	塑料	噸	116.12	24.47
	紙張及紙箱	噸	204.02	406.52
	金屬	噸	0.21	0.24
	包裝材料總量	噸	220.35	431.23
	包裝材料密度	噸/平方米	0.00245	0.00405

• 社會績效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5年	2024年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勞工總數			
	性別	男性	186	195
		女性	288	322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8	23
		高級經理	55	49
		高級職員、文員	268	285
		合同工	133	160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38	34
		30-39歲	138	180
		40-49歲	218	207
		50歲或以上	80	96
	地區	香港	165	189
		中國內地	309	32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僱員流失率			
	性別	男性	13.44%	26.67%
		女性	20.14%	13.98%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00%	0.00%
		20-29歲	26.32%	41.18%
		30-39歲	22.46%	22.78%
		40-49歲	10.55%	12.56%
		50歲或以上	23.75%	16.67%
	地區	香港	18.18%	19.58%
		中國內地	17.15%	18.29%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作相關死亡	0	0	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0	0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5年	2024年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4.24%	44.38%
		女性	55.76%	55.62%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4.98%	6.38%
		高級經理	10.90%	10.34%
		高級職員、文員	75.70%	61.70%
合同工		8.42%	21.58%	
關鍵績效指標 B3.2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3	2
		女性	2	1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2	2
		高級經理	3	2
		高級職員、文員	4	2
合同工		1	1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385	493
		香港	386	401
		日本	235	198
		韓國	199	274
		意大利	659	610
		台灣	46	41
		法國	99	96
		瑞士	56	78
		美國	57	57
		越南	246	188
		印度尼西亞	188	126
		柬埔寨	108	75
供應商總數	2,664	2,6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5年	2024年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	0	0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投訴數目	0	0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法律案件數目	0	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反貪污培訓課程的培訓時數		
	董事	1.5	1.5
	員工	1.5	1.5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以現金捐款)(港元)		
	其他	138,000	138,000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以服務時數)		
	其他	16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3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p>管治架構</p>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遵守	董事會聲明
<p>匯報原則</p>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報告應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遵守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指引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p>匯報範圍</p>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遵守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界限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環境管理工作； 資源管理； 排放及廢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 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廢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廢物管理 — 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遵守	資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資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資源管理 — 用水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資源管理 — 能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資源管理 — 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遵守	資源管理 — 使用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遵守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所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遵守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僱傭慣例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遵守	招聘人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遵守	招聘人才 — 解僱及退休安排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安全管理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安全管理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遵守	招聘人才 — 人才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遵守	招聘人才 — 人才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遵守	招聘人才 — 人才培訓
B4 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僱傭慣例；勞動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遵守	勞動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勞動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遵守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遵守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遵守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遵守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卓越營運及產品責任 — 客戶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遵守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反貪污 — 舉報制度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遵守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遵守	參與社區活動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遵守	參與社區活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遵守	參與社區活動 — 社區投資概要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D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 | | | |
|-------|--|----|-----------------|
| (a) | 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 |
| (i) |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遵守 | 董事會聲明 |
| (ii) |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遵守 | 董事會聲明
應對氣候變化 |
| (iii) |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遵守 | 董事會聲明
環境管理工作 |
| (iv) |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 遵守 | 應對氣候變化 |
| (b) |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 |
| (i) |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遵守 | 董事會聲明 |
| (ii) |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遵守 |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II) 策略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c)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其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定性和量化資料；及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解釋	並未識別任何預期將對下一個匯報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預期財務影響			
(a)	發行人須披露定性及量化資料，說明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氣候韌性			
(a)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發行人評估的定性及量化資料，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解釋	<p>根據能力方面的寬免，本集團已確定其目前缺乏所需的專業建模軟件及技術數據參數，以對其遍佈全球20個辦事處進行全面的量化情景分析。</p> <p>本集團改為採用定性方法，以識別較高層次的物理及轉型風險。</p>
(b)	<p>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p>本集團現正提升其內部能力，並探索與氣候數據供應商的合作機會。我們旨在披露定性情景分析的結果，其後再逐步進行量化評估。</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III) 風險管理			
(a)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a)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b)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c)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d) 就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e) 就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a)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以下各項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i)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p> <p>(ii)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p>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b)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解釋	<p>本集團已得出結論，現階段在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將易受氣候風險影響的資產確切賬面值從一般營運資產中單獨識別出來。</p> <p>本集團透過其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及其分階段轉型計劃(淘汰內燃機汽車，改用電動車)來管理資產的受影響情況。</p> <p>我們正將我們的實體資產與區域洪水及高溫風險數據進行匹配，以期在下一個匯報週期前制定出受影響的百分比。</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薪酬及行業指標			
(a)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遵守	環境管理工作 — 可持續物流方案由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提供
(b)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i)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ii)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c)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d)	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遵守	環境管理 — 嘉泓物流及其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規定		遵守水平	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a)	發行人須披露(i)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ii)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b)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c)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d)	就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i)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ii)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iii)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iv)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v)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3至179頁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購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及其附屬公司（「Allport Cruise集團」）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g)及1(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賬面值為201.4百萬港元的重大商譽結餘，被分配至2022年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所產生郵輪物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每年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通過制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的使用價值）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

制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需要管理層在確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輸入數據及其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增長率及所採用的貼現率）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益增長率及確定合適的貼現率方面，以上均可能在管理層作出選擇時出現偏見風險。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郵輪物流業務 — Allport Cruise集團商譽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程序有關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基於我們對貴集團的了解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為現金產生單位識別的商譽以及管理層在制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及行業的了解，通過比較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尤其是預測收益增長率及所採用的貼現率）與可得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
-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及其他主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管理層減值評估所得結論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在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方面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以作為我們獲聘審核財務報表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鑒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鑒證從業人員結論，且該結論已載列於其他資料。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整體股東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核工作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執業證書編號：P05027)。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07,077	2,745,518
服務成本		(2,508,897)	(2,231,212)
毛利		498,180	514,306
其他收入	4(a)	5,147	5,3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b)	(12,032)	10,27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417,428)	(423,379)
經營溢利		73,867	106,525
融資成本	5(a)	(24,172)	(27,069)
分佔聯營公司企業業績		2,889	3,410
除稅前溢利	5	52,584	82,866
所得稅	6(a)	(29,735)	(50,899)
年內溢利		22,849	31,96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359	32,009
非控股權益		7,490	(42)
年內溢利		22,849	31,967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5.2	10.9
攤薄		5.2	10.9

第111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849	31,9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		
<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629	(142)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05)	86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715	(23,2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088	8,62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424	11,414
非控股權益		6,664	(2,7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088	8,624

第111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6,660	213,938
無形資產	12	3,329	2,274
商譽	13	223,654	222,2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7,028	14,617
其他金融資產	16	1,044	1,144
應收貸款	20	7,547	8,904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6,384	11,223
		465,646	474,3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7	914,651	795,3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b)	12,406	12,409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28(b)	21,643	21,736
應收DP World集團款項	28(b)	43,293	26,9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b)	996	845
其他金融資產	16	—	4,041
應收貸款	20	6,255	5,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326	2,256
定期存款		19,282	2,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9,616	255,023
		1,320,468	1,126,4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1	422,644	406,582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28(b)	10,885	10,086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28(b)	219,864	122,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b)	189	10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456,137	381,531
租賃負債	23	37,157	39,288
即期稅項	25(a)	6,355	22,707
		1,153,231	982,521
流動資產淨額		167,237	143,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883	618,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107	2,544
租賃負債	23	40,735	39,968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4(a), 24(b)	16,203	13,776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28(b)	—	12,044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477	1,477
		59,522	69,809
資產淨值			
		573,361	548,458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344	2,344
儲備		542,029	510,4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44,373	512,767
非控股權益			
		28,988	35,691
權益總額			
		573,361	548,458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添榮先生
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

第111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154	238,290	(64,325)	16,642	(21,057)	(1,353)	192,698	363,049	50,448	413,497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2,009	32,009	(42)	31,967	
其他全面收益	9	—	—	(1,523)	(19,016)	86	(142)	(20,595)	(2,748)	(23,3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3)	(19,016)	86	31,867	11,414	(2,790)	8,624	
股東注資	—	—	—	—	—	—	19	19	—	19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i)及(ii)	(8,781)	—	—	—	—	—	(8,781)	—	(8,78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6(b)(iii)	—	—	—	—	—	—	—	(11,967)	(11,967)	
發行普通股	26(a)	190	146,876	—	—	—	—	147,066	—	147,0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44	376,385	(64,325)	15,119	(40,073)	(1,267)	224,584	512,767	35,691	548,4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344	376,385	(64,325)	15,119	(40,073)	(1,267)	224,584	512,767	35,691	548,458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5,359	15,359	7,490	22,849
其他全面收益	9	—	—	1,455	20,086	(105)	629	22,065	(826)	21,239
全面收益總額										
				1,455	20,086	(105)	15,988	37,424	6,664	44,088
股東注資	—	—	—	—	—	—	36	36	—	36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i)及(ii)	(5,854)	—	—	—	—	—	(5,854)	—	(5,85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6(b)(iii)	—	—	—	—	—	—	—	(13,367)	(13,367)
轉入儲備金	—	—	—	69	—	—	(6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44	370,531	(64,325)	16,643	(19,987)	(1,372)	240,539	544,373	28,988	573,361

第111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41,526	93,1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96)	(3,598)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47,499)	(30,7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131	58,7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7,114)	(16,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7	54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334)	(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	(12)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18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423	4,29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6(b)(ii)	34	35
存放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748)	19,671
向一名僱員提供的貸款		—	(13,663)
董事償還貸款		2,800	5,573
一名僱員償還貸款		312	624
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		—	(2,800)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2,904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4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01)	(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886,985	525,087
償還銀行貸款	19(c)	(821,337)	(459,70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63,256)	(73,26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3,649)	(4,601)
已付利息	19(c)	(20,523)	(22,468)
已付權益股東股息	26(b)(i)及(ii)	(5,854)	(8,78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6(b)(iii)	(13,367)	(11,9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01)	(5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829	2,7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36	260,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84	(8,03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96,349	254,936

第111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之擬備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呈列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h))；及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見附註1(r)(ii))；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多項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任何外幣交易，故上述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相同。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購買之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算先前存在的關係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根據附註1(p)或1(q)視乎該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閱附註1(h))，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參閱附註1(f))。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g)及1(l)(ii))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企業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已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閱附註1(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被投資企業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h))。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商譽代表以下兩項的差額：

- (i) 以下各項的合計金額：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與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淨值。

倘第(ii)項超過第(i)項，差額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的損益計算中。

(h)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列賬如下：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附註1(u)(iv)所載政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l)(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k))。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10年
— 汽車	4-7年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2-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 倉庫設備	3-15年
— 使用權資產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入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適用於估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下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及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3年
— 網站	5年
— 俱樂部會籍	無限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就所有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i)及1(l)(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m))。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力度下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悉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u)(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的商譽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參閱附註1(i)(i)及1(i)(ii))。

中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的情況下，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1(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u))。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u)(i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m))。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l)(i))。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1(t)(i)確認及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擬備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l)(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q) 附利息的借款**

附利息的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以後，附利息的借款均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以予確認(見附註1(w))。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以下兩類界定福利計劃：

- 針對意大利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
-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的一部分。現時服務成本是按照當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報告期末之孳息率。

當計劃的利益出現變動或計劃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計劃變動部分的當前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計劃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由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iii)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另作別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以及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而衡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抵銷。

遞延稅項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不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及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損失、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前提是未來很可能會有可供其使用的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而釐定。若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就現有暫時差異撥回作出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調減；相關調減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將由第三方補償的，任何預計補償確定時，可作為個別資產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性合約

倘本集團為達成合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之資產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之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已採用的其他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對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貨運代理及郵輪物流服務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而並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相關資料。

(ii) 配送及物流服務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貼現率計算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並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v) 外匯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應終止確認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而非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者；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著最重大的影響：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1(i)(ii)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附註13所披露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管理層使用估計及重大判斷，包括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以及推算超出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事實及情況變化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從而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綜合損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郵輪物流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1,393,897	1,178,575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832,645	780,442
—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468,525	430,256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312,010	356,245
	3,007,077	2,745,5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3(b)(ii)。

就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本集團的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就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而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客戶群呈多元化，其中與兩名客戶(2024年：一名)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分別為約381.9百萬港元(2024年：373.2百萬港元)及348.8百萬港元(2024年：148.3百萬港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 | |
|----------|-----------------------------|
| — 空運： | 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 — 海運： | 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 — 郵輪物流： | 該分部為乾船塢項目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營運商提供郵輪補給 |
| — 配送及物流： | 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393,897	832,645	468,525	312,010	3,007,077
可呈報分部毛利	135,306	148,610	160,521	53,743	498,180
其他收入					5,147
其他虧損淨額					(12,03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417,428)
融資成本					(24,17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89
除稅前溢利					52,584
	2024年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178,575	780,442	430,256	356,245	2,745,518
可呈報分部毛利	159,006	180,083	129,206	46,011	514,306
其他收入					5,320
其他收益淨額					10,27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423,379)
融資成本					(27,069)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溢利					3,410
除稅前溢利					82,8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續)****(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及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金額。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位置、(如屬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運營地點，以及(如屬聯營公司之權益)運營地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660,575	529,867
中國內地	691,575	638,139
意大利	657,168	708,736
台灣	126,689	127,453
美國	447,404	421,188
其他國家及地區	423,666	320,135
	3,007,077	2,745,518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43,961	46,763
中國內地	95,479	107,964
意大利	50,555	50,488
台灣	25,692	27,037
美國	209,660	209,069
其他國家及地區	15,324	11,732
	440,671	453,0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23	4,296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	267
來自一名僱員的利息收入	661	506
政府補助	—	190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16(b)(ii))	34	35
其他	2,029	26
	5,147	5,320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6)	(11)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i))	—	9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613)	7,886
其他	1,767	1,427
	(12,032)	10,278

附註i：該收益乃因就2022年3月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523	22,468
租賃負債利息	3,649	4,601
	24,172	27,069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597	36,343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	1,972	2,24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2,001	300,609
	348,570	339,199
(c) 其他運營開支(附註(i))		
核數師薪酬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5,150	4,818
其他核數師的核數師薪酬	389	2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82)	1,613
通訊開支	3,225	4,130
電腦開支	8,067	5,597
維修及保養開支	2,594	2,586
管理費開支		
— 關聯方	516	663
— 其他人士(附註(ii))	1,187	759
其他	4,423	3,972
	25,369	24,353
(d)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4	29,073
— 使用權資產	62,254	74,069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367	431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4(b))	—	(976)

附註：

- (i) 其他運營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ii) 管理費開支乃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2,700	4,54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381)
	2,721	4,160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		
年內撥備	30,400	40,221
	30,400	40,221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意大利預扣稅	—	2,785
韓國預扣稅	—	468
台灣預扣稅	2,196	1,838
法國預扣稅	64	144
日本預扣稅	—	113
印度尼西亞預扣稅	39	—
柬埔寨預扣稅	80	—
	2,379	5,34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765)	1,170
	29,735	50,899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8% (2024年：28%)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根據台灣相關稅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0% (2024年：20%) 計算。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稅及州所得稅撥備分別按21% (2024年：21%) 及5.5% (2024年：5.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及地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就自有關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意大利、韓國、台灣、法國、日本、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 (2024年：10%)、10% (2024年：10%)、21% (2024年：21%)、10% (2024年：10%)、5% (2024年：5%)、5%及1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584	82,866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3,324	25,5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551	1,407
非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3)	(1,42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35	16,031
動用先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4)	—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37
稅務寬免	(145)	(122)
附屬公司應佔及已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2,379	6,8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381)
其他	(33)	(480)
實際稅項開支	29,735	50,8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2025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300	—	—	—	300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	300	—	—	—	300
執行董事					
顏添榮	300	4,441	—	67	4,808
陳雅雯	300	1,888	—	18	2,206
Augusta Morandin	300	5,158	6,335	—	11,793
Fabio Di Nello	300	5,158	6,335	—	11,7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300	—	—	—	300
陳鎮洪先生	300	—	—	—	300
秦治民先生	300	—	—	—	300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	300	—	—	—	300
	3,000	16,645	12,670	85	32,400
2024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300	—	—	—	300
非執行董事					
Zissis Jason Varsamidis	—	—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	300	4,184	—	67	4,551
陳雅雯	300	2,351	—	18	2,669
Augusta Morandin	300	4,917	5,286	—	10,503
Fabio Di Nello	300	4,917	5,286	—	10,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300	—	—	—	300
陳鎮洪先生	300	—	—	—	300
秦治民先生	300	—	—	—	300
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	300	—	—	—	300
	2,700	16,369	10,572	85	29,7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載列於下文附註8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彼等中的三名(2024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有關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09	2,498
酌情花紅	4,024	3,928
	8,833	6,426

除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外的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如下：

	2025年			2024年		
	除稅前 款項	稅務優惠	除稅後 淨額	除稅前 款項	稅務優惠	除稅後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附註24)	870	(241)	629	(196)	54	(142)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證券	(105)	—	(105)	86	—	86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0,715	—	20,715	(23,287)	—	(23,287)
其他全面收益	21,480	(241)	21,239	(23,397)	54	(23,343)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359,000港元(2024年：32,00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692,000股(2024年：292,692,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00,489	276,100
因結算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的應付代價而向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	—	24,3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7,797)	(7,797)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92	292,69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倉庫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4,061	4,362	15,085	16,460	7,626	199,558	297,152	212,711	509,863
匯兌調整	(950)	(133)	(172)	(435)	(151)	(6,957)	(8,798)	(10,505)	(19,303)
添置	13,136	375	—	1,006	1,628	566	16,771	55,939	72,650
出售	(330)	—	—	(221)	(623)	(109)	(1,283)	(108,050)	(109,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65,917	4,604	14,913	16,810	8,480	193,058	303,782	150,095	453,877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65,917	4,604	14,913	16,810	8,480	193,058	303,782	150,095	453,877
匯兌調整	1,668	277	110	392	201	8,501	11,149	7,815	18,964
添置	1,319	538	2,315	558	1,431	953	7,114	56,275	63,389
出售	(84)	(4)	(1,147)	(2,299)	(351)	(567)	(4,452)	(79,727)	(84,179)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20	5,415	16,191	15,461	9,761	201,945	317,593	134,458	452,05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3,363	1,947	5,527	14,095	5,400	71,440	141,772	114,545	256,317
匯兌調整	(444)	(78)	(83)	(327)	(97)	(2,905)	(3,934)	(7,192)	(11,126)
年度支出	3,999	438	2,209	510	1,121	20,796	29,073	74,069	103,142
出售撥回	(330)	—	—	(181)	(580)	(109)	(1,200)	(107,194)	(108,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88	2,307	7,653	14,097	5,844	89,222	165,711	74,228	239,939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46,588	2,307	7,653	14,097	5,844	89,222	165,711	74,228	239,939
匯兌調整	824	172	50	320	130	4,065	5,561	2,952	8,513
年度支出	3,036	508	2,278	515	1,361	20,606	28,304	62,254	90,558
出售撥回	(84)	(2)	(958)	(2,054)	(321)	(562)	(3,981)	(79,638)	(83,619)
於2025年12月31日	50,364	2,985	9,023	12,878	7,014	113,331	195,595	59,796	255,39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56	2,430	7,168	2,583	2,747	88,614	121,998	74,662	196,6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29	2,297	7,260	2,713	2,636	103,836	138,071	75,867	213,9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74,662	75,847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	20
		74,662	75,867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62,234	73,916
— 汽車	20	153
	62,254	74,069
租賃負債利息	3,649	4,60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69	2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56,275,000港元(2024年：55,939,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有關物業及汽車的新訂及重續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7(b)。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若干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使用權。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6年。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不包括續訂租賃的權利。於租賃屆滿後，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

(ii) 汽車

本集團根據3至5年後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汽車。概無租約包括續訂的權利或於租賃期末以屬便宜的價格購買租賃汽車的選擇權或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未完成訂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28	1,526	1,027	8,878	13,659
匯兌調整	(100)	(191)	—	—	(291)
添置	—	—	390	—	390
出售	(795)	—	—	(8,878)	(9,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3	1,335	1,417	—	4,085
於2025年1月1日	1,333	1,335	1,417	—	4,085
匯兌調整	157	33	—	—	190
添置	1,334	—	—	—	1,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24	1,368	1,417	—	5,609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915	—	342	8,878	11,135
匯兌調整	(82)	—	—	—	(82)
年度支出	161	—	270	—	431
出售撥回	(795)	—	—	(8,878)	(9,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9	—	612	—	1,811
於2025年1月1日	1,199	—	612	—	1,811
匯兌調整	102	—	—	—	102
年度支出	84	—	283	—	36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5	—	895	—	2,28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39	1,368	522	—	3,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	1,335	805	—	2,274

年內攤銷支出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2,224	224,762
匯兌調整	1,430	(2,538)
於12月31日	223,654	222,224

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空運代理業務 — 台灣	22,241	21,188
郵輪物流業務 — Allport Cruise集團	201,413	201,036
	223,654	222,224

空運代理業務 — 台灣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擬備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內的年度收益增長率為2% (2024年：2%)。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 (2024年：2%) 的估計平均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4% (2024年：15%) 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識別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57.4百萬港元 (2024年：25.7百萬港元) (「差額」)。

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差額的金額變動情況。

	差額的減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6,922	4,480
收益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	3,381	5,644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郵輪物流業務 — Allport Cruise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擬備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內的年度收益增長率為2.0%至5.0%(2024年：2.0%至6.0%)。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2024年：2%)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其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7%(2024年：15%)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識別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差額約為81.7百萬港元(2024年：45.6百萬港元)。

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差額的金額變動情況。

	差額的減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21,919	20,638
收益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	20,458	22,953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425,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 女群島」)	50,000美元	98%	—	98%	投資控股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8%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Milca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98%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1,500,000元	98%	—	100%	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000新台幣	70%	—	7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法國	40,000歐元	35.7%	—	5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50,000,000日圓	98.1%	—	98.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CN Logistics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100%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CN Logistics Korea Co., Limited	韓國	300,000,000韓圓	60%	—	60%	空運代理業務的銷售協調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1%	51%	—	投資控股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1,220,000美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llport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Allport Cruise Services Inc	美國	—	100%	—	100%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CN Logistics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	7,000,000,000越南盾	51%	—	5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ShipforSho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商服務
CNL L Logistics (Cambodia) Co., Limited	柬埔寨	800,000,000 柬埔寨瑞爾	50%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ACS Cruise Services B.V.	荷蘭	1,200歐元	75%	—	75%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PT CNL Logistic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	51%	—	5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Far East Cargo Line Limited	越南	200,000,000越南盾	51%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Far East Container Line Limited	越南	200,000,000越南盾	51%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英商通達(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60%	—	100%	提供國際包裹及電商物流服務
嘉泓國際快遞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國際包裹及電商物流服務
嘉泓智慧電商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60%	—	60%	提供國際包裹及電商物流服務
嘉泓耀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98%	—	100%	提供國際包裹及電商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澳門法人獨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於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之個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18,617	111,476
非流動資產	1,914	4,168
流動負債	(131,659)	(103,347)
非流動負債	(109)	—
(負債)／資產淨值	(11,237)	12,29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506)	6,026
收益	105,124	85,808
年內虧損	(23,479)	(33,961)
全面收益總額	(23,876)	(33,58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1,505)	(16,64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903	7,9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	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62	(7,208)

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匯總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總賬面值	34,494	29,665
分配至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總金額：		
年內溢利	18,995	16,692
全面收益總額	18,363	14,51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13,367)	(11,967)

上述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因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未予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其中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N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門	25,000澳門元	49%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1,000,000泰銖	46%	—	46%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安吉嘉泓物流(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49%	—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 及配送服務

本集團通過參與聯營公司董事會獲得重大影響力。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該等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17,028	14,61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		
— 經營所得溢利	2,889	3,410
— 其他全面收益	(477)	(172)
— 全面收益總額	2,412	3,2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6 其他金融資產**(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647	752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7)的股份。本集團指定其於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投資乃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此投資收取股息(2024年：零港元)。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附註(i))	—	4,041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397	392
	397	4,433

- (i) 於2023年12月29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以為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在保險開始時為投資基金支付合共約500,000歐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的保費總額。該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收回基於退保日期的合約退保價值得出的金額。該保險合約已由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終止及贖回。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及上海國際經貿報關行有限公司(分別於韓國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持有之股份。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貨運代理相關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自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收取股息34,000港元(2024年：35,000港元)外，概無自該等投資收取其他股息。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17,010	534,9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778	107,179
	737,788	642,093
合約資產		
因履行貨運代理合約而產生	26,452	36,608
因履行郵輪物流合約而產生	150,411	116,625
	176,863	153,233
	914,651	795,326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本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的於一年後收回的租賃物業租金按金8,171,000港元(2024年：12,953,000港元)(於租賃期末可予退還或結算)外，所有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7,410,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為根據多項安排為激勵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而向其作出的預付獎金付款。該款項已於滿足特定服務條件後於2025年悉數支銷。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77,463	432,883
1至2個月	126,904	63,671
2至3個月	58,545	25,111
3個月以上	54,098	13,249
	617,010	534,914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金額，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已向客戶開票的金額。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616	255,023
銀行透支(附註22)	(3,267)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49	254,936

附註：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中國內地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該等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為54,132,000港元(2024年：34,0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584	82,866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4(a)	(2,423)	(4,296)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4(a)	—	(267)
來自一名僱員的利息收入	4(a)	(661)	(50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a)	(3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b)	186	11
融資成本	5(a)	24,172	27,069
折舊費用	5(d)	90,558	103,142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5(d)	367	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5(c)	(182)	1,613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4(b)	—	(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2,889)	(3,41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458
外幣匯兌收益		(191)	(4,1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84,044)	(252,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	12,409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		—	(5,339)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減少		93	232
應收DP World集團款項增加		(16,310)	(26,9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1)	8,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89)	110,34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		—	(80,606)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增加		799	685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增加		85,595	122,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7	(543)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增加		3,056	2,380
經營所得現金		141,526	93,1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0,879	101,730	422,60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5,087	—	525,087
償還銀行貸款	(459,702)	—	(459,70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73,268)	(73,26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4,601)	(4,601)
已付利息	(22,468)	—	(22,46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2,917	(77,869)	(34,952)
匯兌調整	(2,276)	(5,145)	(7,421)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55,939	55,939
利息開支(附註5(a))	22,468	4,601	27,069
其他變動總額	22,468	60,540	83,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988	79,256	463,2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3,988	79,256	463,24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6,985	—	886,985
償還銀行貸款	(821,337)	—	(821,33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63,256)	(63,25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3,649)	(3,649)
已付利息	(20,523)	—	(20,52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5,125	(66,905)	(21,780)
匯兌調整	4,341	5,617	9,958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56,275	56,275
利息開支(附註5(a))	20,523	3,649	24,172
其他變動總額	20,523	59,924	80,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53,977	77,892	531,86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66,905	77,869
	66,905	77,8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款項與以下內容有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66,905	77,869
	66,905	77,869

20 應收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姓名	顏添榮
與本公司的關係	董事
貸款條款	
— 年期及還款期	須於2025年 12月31日前償還
— 貸款金額	2,800,000港元
— 利率	3%
— 抵押品	無
貸款結餘	
— 於2024年1月1日	零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00,000港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零
最高結餘(未貼現)	
— 於2025年	2,800,000港元
— 於2024年	2,800,000港元

顏添榮先生已於2025年3月向本集團償付有關貸款。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提供貸款1,750,000美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於2029年8月31日前五年內每年償還貸款結餘的五分之一及應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330,523	308,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40	77,487
	407,563	385,826
合約負債		
履行貨運代理合約前預先開具的票據	15,081	20,756
	422,644	406,582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8,103	228,272
1至3個月	67,333	68,235
超過3個月	15,087	11,832
	330,523	308,339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根據若干貨運代理合約於服務履約前向客戶開票的款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益。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a)**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56,137	381,531
1年後但於2年內	1,009	1,504
2年後但於5年內	98	1,040
	1,107	2,544
	457,244	384,075

(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9(a))	3,267	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22(c))	315,976	205,1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8,001	178,866
	457,244	384,075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息介乎1.1%至6.2%(2024年：1.1%至7.0%)。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受與滿足本集團若干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c)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呈列為「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315,976	205,122	139,851
— 其中供應商已自銀行收到付款的金額	315,976	205,122	139,851
付款到期日範圍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負債(發票日期後天數)	120-180日	120-180日	120-180日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30-60日	30-60日	30-60日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付運後買方貸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貨運代理及運輸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展期信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鑑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項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透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315,976,000港元(2024年：205,122,000港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到銀行付款315,9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37,157	39,288
1年後但於2年內	15,580	12,905
2年後但於5年內	18,890	16,117
5年後	6,265	10,946
	40,735	39,968
	77,892	79,256

24 僱員退休福利**(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於任何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須依法向其意大利僱員支付遣散費。

意大利法律規定，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之日，僱主須向所有僱員支付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乃根據年度薪金（普通薪金，不包括獎金、差旅費及一次性項目）除以13.5（相當於約7.41%）計算，於每年12月31日按通脹率75%加固定利率1.5%進行重估。

當僱傭關係仍持續時，該法律亦規定僱員要求提前提取部分遣散費賠償之可能性。就職至少8年之僱員可要求部分提取。合資格僱員可要求最高70%遣散費賠償之預付款。僅於僱傭關係期間可獲得預付款。

遣散費賠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獨立精算估值乃由Olivieri Association（其為意大利註冊精算師）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而擬備。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全部或部份供款責任之現值	14,219	12,476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涉及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約138,000港元(2024年：138,000港元)以作供款。

(ii)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476	11,254
重新計量：		
— 人口統計學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	10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1,866)	(190)
— 其他精算虧損	1,026	376
	11,634	11,450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	(567)	(437)
即期服務成本	1,615	1,850
利息成本	357	397
匯兌調整	1,180	(784)
於12月31日	14,219	12,476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9.7年(2024年：23.9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1,615	1,850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	357	397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1,972	2,247
精算(收益)/虧損	(870)	20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870)	205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102	2,452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中確認。

(iv)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	4.74%	4.09%

以下分析顯示，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乃由於重大精算假設發生0.5%的變動而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50%	0.50%	0.50%	0.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13,425)	15,105	(11,605)	13,4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特定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這些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員的僱傭合約為定期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簽。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金額參照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見附註24(c))而釐定，每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總額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沒有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用於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自2025年5月1日起，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修訂條例」)生效，該條例廢除了僱主通過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計劃供款抵銷須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另外，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亦已於2025年5月1日實施，以就過渡期後長期服務金部分的相關成本為僱主提供補貼(「補貼」)。

其中包括，自廢除對沖機制生效起，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為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該日止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就附註1(r)(ii)內所披露的抵銷機制及其廢除作出會計處理，並根據附註1(u)(v)將補貼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長期服務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值為1,984,000港元(2024年：1,300,000港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補貼。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以各方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以及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ii) 中央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關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以及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iii) 台灣勞工退休金

於台灣，本集團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將每名僱員月薪的6%繳納至於勞保局設立的個人退休金賬戶。根據此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將固定金額繳納至勞保局，而無需承擔額外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iv) 美國退休計劃

於美國，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要求的僱員有資格成為401(k)計劃的參與者。本集團與僱員作出等額供款，介乎總收入的3%至10%，上限為可扣稅的法定限額。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受僱12個月後全數歸屬，而本集團可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沒收及使用供款。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700	4,160
已付暫繳稅	(3,243)	(2,528)
	(543)	1,632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撥備結餘	6,898	21,075
	6,898	21,075
	6,355	22,7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及 有關折舊 之間的差額		使用權 資產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期 信貸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	19,829	(18,823)	—	769	189	8,803	—
匯兌調整	(20)	965	(848)	—	(87)	—	—	—	10
計入/(扣除)損益	313	3,877	(3,753)	(1,477)	—	303	(962)	412	(1,287)
計入儲備	—	—	—	—	142	—	—	—	1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07	24,671	(23,424)	(1,477)	824	492	7,841	412	9,746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及 有關折舊 之間的差額		使用權 資產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期 信貸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7	24,671	(23,424)	(1,477)	824	492	7,841	412
匯兌調整	—	241	(35)	—	441	—	(622)	—	25
計入/(扣除)損益	(82)	12,094	(12,285)	—	—	(30)	6,364	(296)	5,765
計入儲備	—	—	—	—	(629)	—	—	—	(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	37,006	(35,744)	(1,477)	636	462	13,583	116	14,907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384	11,223
遞延稅項負債	(1,477)	(1,477)
	14,907	9,7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36,840,000港元(2024年：29,857,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已決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時應付之預扣稅項確認50,929,000港元(2024年：40,33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154	238,290	(64,616)	(1,353)	51,966	226,44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6	(7,547)	(7,461)
向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	26(b)	—	—	—	—	(8,781)
發行股份	26(c)(i)	146,876	—	—	—	147,0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2,344	376,385	(64,616)	(1,267)	44,419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344	376,385	(64,616)	(1,267)	44,419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b)	—	—	(104)	(5,818)	(5,922)
向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	(i)及(ii)	—	(5,854)	—	—	(5,85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	2,344	370,531	(64,616)	(1,371)	38,6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b) 股息****(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24年：2港仙)	3,005	6,01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	(78)	(15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24年：1港仙)	3,005	3,005
	5,932	8,859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2024年：1港仙)	3,005	3,005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	(78)	(78)
	2,927	2,927

附註：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已從股息總額中扣除。

(iii)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13,367,000港元(2024年：11,9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50,000,000	390,000	50,000,000	390,000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300,489	2,344	276,100	2,154
發行股份	—	—	24,389	190
於12月31日	300,489	2,344	300,489	2,344

於2024年2月，與2022年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有關的應付購買代價已通過向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發行24,389,000股普通股的方式結算。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透過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獎勵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或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前終止。

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本公司7,791,000股股份(2024年：7,791,000股股份)，總金額為約64,792,000港元(2024年：64,792,000港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反映為記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的儲備，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除非處於清算狀態，否則其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iii) 儲備資金

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根據彼等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調用各個年度除稅後溢利的10%至儲備資金，直至結餘達致相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註冊資金的50%。儲備資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金。

根據台灣當地法律，台灣的附屬公司亦須撥出年淨收入的10%減去任何累計赤字作為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100%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服務釐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公司、DP World集團及EV Cargo集團款項以及向一名僱員提供的貸款。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除附註29所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將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9。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的情況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9% (2024年：8%) 及32% (2024年：22%) 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狀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1%	417,060	25
逾期1至30天	0.03%	117,028	35
逾期31至60天	0.08%	52,327	42
逾期61至90天	0.23%	8,911	20
逾期超過90天	2.16%	22,288	482
		617,614	604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1%	434,718	35
逾期1至30天	0.03%	64,523	22
逾期31至60天	0.13%	23,209	30
逾期61至90天	0.47%	5,114	23
逾期超過90天	8.31%	8,136	676
		535,700	786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86	456
(已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330
於12月31日	604	786

(i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iii) 應收關聯公司、DP World集團及EV Cargo集團款項

應收DP World集團及EV Cargo集團款項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28(b)。本集團單獨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該等金額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1,973,000港元(2024年：1,973,000港元)。

(iv) 向一名僱員提供的貸款

向一名僱員提供的貸款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20。經參考其作為本集團一名重要僱員的酬金，本集團認為該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及其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易變現短期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5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563	—	—	—	407,563	407,563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10,885	—	—	—	10,885	10,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	—	—	—	189	189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219,864	—	—	—	219,864	219,86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65,121	1,035	101	—	466,257	457,244
租賃負債	43,688	16,667	20,492	6,399	87,246	77,892
	1,147,310	17,702	20,593	6,399	1,192,004	1,173,637

	2024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826	—	—	—	385,826	385,826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10,086	—	—	—	10,086	10,0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2	—	—	—	102	102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122,225	12,044	—	—	134,269	134,269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3,216	2,608	—	—	395,824	384,075
租賃負債	41,499	14,062	18,054	11,316	84,931	79,256
	952,954	28,714	18,054	11,316	1,011,038	993,6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要：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69%	77,892	5.90%	79,256
銀行貸款	1.20%	2,556	1.20%	4,047
		80,448		83,303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	—	3,267	—	87
銀行貸款	5.14%	451,421	5.96%	379,941
		454,688		380,028
風險淨額		535,136		463,331

附註：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並不重大，並四捨五入為零。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73,000港元(2024年：1,9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入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因此，就固定利率借款而言，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變利率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按對相關利率變動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化影響估計。此分析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買賣產生的外匯風險，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對此風險管控如下：

(i) 面臨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相關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以港元列示)								
	澳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2	—	3,934	19,270	620	2,189	78	12	127,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51	7,696	915	407	4,891	—	152	97,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05)	(567)	(7,959)	(22,763)	(19)	(401)	—	(21)	(38,441)
	(1,330)	(516)	3,671	(2,578)	1,008	6,679	78	143	186,792

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以港元列示)								
	澳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8	11,353	8,481	1,093	49,751	—	—	289,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9	10,812	1,394	1,123	644	—	—	50,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39)	(966)	(31,433)	(6,963)	(2,791)	(2,020)	(4)	(4,006)	(147,283)
	(1,535)	(929)	(9,268)	2,912	(575)	48,375	(4)	(4,006)	193,2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d) 外匯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報告期末實體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澳元	5%	(67)	5%	(77)
瑞士法郎	5%	(26)	5%	(46)
歐元	5%	184	5%	(463)
英鎊	5%	(129)	5%	146
日圓	5%	50	5%	(29)
人民幣	5%	334	5%	2,419
新台幣	5%	4	5%	—
港元	5%	7	5%	(200)
美元	5%	9,340	5%	9,660

外匯匯率降低5%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與上表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表中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就各自功能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匯總，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呈列目的)。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此分析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e) 公平值計量****(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7	—	—	397
上市股本證券	647	647	—	—
	1,044	647	—	3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e) 公平值計量(續)****(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人壽保險合約	4,041	—	4,04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2	—	—	392
上市股本證券	752	752	—	—
	5,185	752	4,041	392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非上市股本證券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15%的貼現率(2024年：15%)、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的增加而上升。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報告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人壽保險合約

公平值乃於報告日期經參考保單內列明的報價而釐定。

(ii)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

(b) 關聯方結餘**(i)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EV Cargo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組成，直至2024年8月30日為止，DP World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ii) 應收DP World集團款項／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DP World集團由DP World Limite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與2022年3月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有關的應付購買代價24,088,000港元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iii)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v)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包括C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間接控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Cargo Services Group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	32,702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	(64,453)
— 已付管理費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1)	(165)
DP World集團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13,744	29,257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229,273)	(49,35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1)	—
EV Cargo集團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48	423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6,035)	(11,06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4,526	5,020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3,235)	(13,06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83	37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1,645)	(7,482)
— 已付管理費	(1,703)	(1,165)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11,703	13,234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3,258	3,456
Lombardi Transporti S.r.l. (由本集團一名董事的 近親擁有的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8,274	6,850
董事		
— 貸款	—	2,800

(d) 與CS中國訂立之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CS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以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6,681,000港元(2024年：8,206,000港元)。租賃期限為1年。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CS中國之租金為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項乃經參考CS中國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公平協商後釐定。CS中國為Cargo Services Group的附屬公司，直至2024年8月30日為止，DP World自該日起成為CS中國的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見附註22)。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359,703,000港元(2024年：345,848,000港元)。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2,914	62,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891	5,8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859	105,843
其他金融資產		647	752
流動資產		175,311	175,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411	462,011
其他應收款項		6,244	6,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147
		468,907	468,4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5	1,8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287	246,745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28(b)	37,057	25,916
		298,729	274,556
流動資產淨值		170,178	193,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489	369,309
非流動負債			
應付DP World集團款項	28(b)	—	12,044
資產淨值		—	357,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2,344	2,344
儲備		343,145	354,921
權益總額		345,489	357,265

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
顏添榮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i)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更多詳情於附註26(b)披露。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DP World Logistics FZE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及杜拜政府。該實體並無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同</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卷11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內的一個單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標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007,077	2,745,518	2,103,959	2,787,972	2,673,424
除稅前溢利	52,584	82,866	72,375	147,761	169,984
所得稅	29,735	50,899	24,128	48,254	46,6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5,359	32,009	48,278	86,632	83,4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490	(42)	(31)	12,875	39,93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5,646	474,324	516,380	510,529	282,621
流動資產	1,320,468	1,126,464	898,227	953,478	988,250
資產總值	1,786,114	1,600,788	1,414,607	1,464,007	1,270,871
流動負債	1,153,231	982,521	901,273	960,686	725,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883	618,267	513,334	503,321	544,874
非流動負債	59,522	69,809	99,837	89,436	80,359
資產淨值	573,361	548,458	413,497	413,885	464,515
權益					
股本	2,344	2,344	2,154	2,154	2,154
儲備	542,029	510,423	360,895	350,117	400,9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44,373	512,767	363,049	352,271	403,107
非控股權益	28,988	35,691	50,448	61,614	61,408
權益總額	573,361	548,458	413,497	413,885	464,515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port Cruise」	指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llport Cruise 集團」	指	Allport Cruise及其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不減弱或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N英屬處女群島」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	指	CN LOGISTICS FRANCE SAS，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意大利」	指	CN Logistic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流香港」	指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前稱CN AIRFREIGHT LIMITED、LL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 FLAV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瑞士」	指	CN LOGISTIC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並在商業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嘉泓物流」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個別及共同指DP World、DP World FZE及DP World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DP Wor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新冠」或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肺炎
「CS空運」	指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及冠年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argo Services Group」	指	CS集團、CS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CS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至2024年8月30日(DP World完成收購CS海運之日)為止
「CS中國」	指	嘉宏國際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S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控制，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S控股」	指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S集團全資擁有
「CS海運」	指	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由CS控股全資擁有，直至2024年8月30日(DP World完成收購CS海運之日)為止

詞彙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指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 World」	指	DP World Logistics FZE，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DP World集團」	指	DP Worl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2024年8月30日(DP World完成收購CS海運之日)起包括CS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杜拜環球香港」	指	杜拜環球港務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DP World的全資附屬公司
「杜拜環球香港集團」	指	杜拜環球香港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EV Cargo」	指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前稱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EV Cargo集團」	指	EV Cargo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除外)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15日

詞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